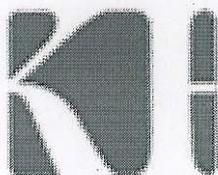




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法律风险

（一）报告期存在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该票据 500 万元系向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票据无真实往来，为银行完成承兑任务所开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开具的上述一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完成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的上述行为目的是为相关银行完成任务指标，并未给银行及其他票据当事人造成损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从中获取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公司亦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但是，公司上述行为依然存在被所在地人民银行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寿明、易新兰就此事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对凯晖科技及其前身有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进行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保证凯晖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财务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以及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决定着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现状，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 94.67%、98.08% 和 94.62%。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同时，公司一方面不断完善产品品质，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进一步保证公司现有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增长性；另一方面正持续加大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实现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多元化。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如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等发生流失

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偏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2,114,772.60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9.81%，占总资产比例为 32.6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客户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等系国内外知名公司，企业综合实力较强，支付保障水平较高，且从历史经验看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会影响运营资金，加大了资金成本，并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账期延长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等风险。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 GR20153200058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或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所占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87,517.34 元、384,377.78 元和 -2,086,167.1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06%、7.93% 和 -33.61%，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大幅上升，但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仍然较大。假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造成的消极影响，则公司的净利润一定程度上仍将受到影响从而出现难以预计的波动。

（五）股份支付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旺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旺励系南通耀励与李远志共同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现有出资总额 1,205.5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南通耀励出资 1,145.50 万元，占 95.0228%；有限合伙人李远志出资 60 万元，

占 4.9772%；南通耀励系公司控股股东沈寿明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李远志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李远志的出资比例，将南通旺励受让价与公允价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 2,088,000.00 元，约占公司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的 16.43%。今后如果公司对营销、管理、技术等骨干员工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该事项将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净资产，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互助基金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加入如皋市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以下简称“应急互助会”），并缴纳了 100 万元互助基金。互助基金主要为支持会员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应急还款，在如皋科技开发和工商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设立专户管理。如皋科技开发和工商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应急互助会的委托，具体进行互助基金的操作和调度，对互助基金财务进行独立核算，接受如皋市财政局和监察局的监督。互助基金按每个会计年度不低于 50% 的经营收益提取借款损失准备金，专项用于借款损失的核销。其余收益和损失在清算时按比例分配。会员缴纳的基金按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算，每年返还给企业。应急互助会自设立以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缴纳的 100 万元互助基金本金安全，并且具有一定的收益性，不属于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但是，假如应急互助会在运行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金融环境不利等原因，会员企业周转借款出现大范围违约和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将有可能形成较大规模的坏账损失，从而使得公司缴纳的 100 万元互助基金本金存在损失的可能，同时存在无法按时收取孳息的可能。

三、经营风险

（一）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转型的关键时期，三个方面的人才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最为重要，一是精通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设计开发的高端研发人员；二是既了解市场和用户需求，又熟悉产品性能，且具备较强沟通能力的营销人员；三是富有经验的熟练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行业的持续扩张和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上述三方面人才均成为行业内各个企业竞相追逐的对象。如何培养好、引进好、使用好和留住人才，将会对公司产品开发、质量、产能、交货期等各个环节产生较大影响，并决

定了公司能否保持自身市场竞争优势。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员工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公司对内注重有步骤的实施员工在岗培训和人才选拔，打通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对外积极引进企业需要的高端人才和合格产业工人，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各类中高级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长期存在，而各类人才的引进、磨合、激励、提升需要一定的过程和与之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如果公司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出现人才短缺的风险，并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寿明先生，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8.479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因此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务做出客观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控股股东也作出了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宜方面对公司实施影响，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等 3C 行业衍生产品种类较多，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但由于社会整体需求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较大影响，如果全球经济疲软，消费者对于 3C 产品的消费需求会下降，这在一定范围内将降低对 3C 行业衍生产品的需求，进而对企业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宏观经济波动造成的物价上涨和人力成本增加也将对行业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压力。若企业无法从技术及管理上降低产品成本，在宏观经济波动的过程中很可能会出现利润下降的风险，从而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所面向的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较快、技术更迭频繁、新产品层出不穷。得益于移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兴起，一方面，以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设备的普及带来了 3C 行业周边衍生产品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另一方面，电商的兴起大幅度降低了渠道费用，改变了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线下购买行为持续不断地向线上转移，同时也扩大了产品消费群体。面对复杂、快速的 3C 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必须具有准确的预见，才能在生产经营中把握市场先机。

当前，公司正紧跟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不断拓宽营销渠道，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努力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需求，提升产品市场份额，以促进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对 3C 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失误，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战略出现偏差，未能把握住市场趋势快速、有效占领市场，将会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用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劳动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人力劳动。我国近几年，在不同地区都出现过不同程度的“用工荒”。很多消费电子企业不得不提高职工薪酬和福利来应对这一现象。同时，国家近年出台一系列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利益。这都将使企业用工成本不断攀升，从而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

（四）产业结构矛盾风险

目前，我国 3C 行业存在企业低层次加工生产与产业链深度发展的矛盾，企业核心技术开发、掌握与产品结构优化的矛盾，产业同质化与产业链整合的矛盾。因此，若整个行业不形成有效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这些矛盾将制约我国 3C 行业结构的优化，从而带来一系列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法律风险.....	2
二、财务风险.....	2
三、经营风险.....	4
四、行业风险.....	5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有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0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5
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3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1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58
五、重大债务	179
六、股东权益情况	18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8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9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9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3
第六节 附件	204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凯晖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晖皮具、凯晖皮草、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之前身，全称为凯晖皮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东莞凯旺励	指	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凯晖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南通耀励	指	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旺励	指	南通旺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	指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汇铭	指	上海汇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八旗	指	上海八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晖贸易	指	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浩曦阳电子	指	东莞市浩曦阳电子有限公司
辉腾投资	指	辉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辉腾生态	指	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欧意	指	南通欧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凯和励	指	南通凯和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恒锦基础	指	如皋市恒锦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新概念能源环境投资	指	香港新概念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凯晖	指	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凯晖皮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两年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专有名词		
3C	指	计算机 Computer、通讯 Communication 和消费电子产品 Consumer Electronic 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ID	指	工业设计
ED	指	电气设计
MD	指	结构设计
BOM 表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 BOM），它是定义产品结构的技术文件。
PP 板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板材
FR-4	指	四功能（Tera-Function）的环氧树脂加上填充剂（Filler）以及玻璃纤维所生产的复合材料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 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热熔胶	指	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PU	指	英文 Poly Urethane 的缩写，中文化学名称“聚氨酯”。
PU 皮革	指	聚氨酯成份的表皮。现广泛适用于做箱包、服装、鞋、车辆和家具的装饰，应用范围广，数量大，品种多。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ODM	指	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商）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FCST	指	英文 Forecast（预测、预估）的缩写
ERP	指	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PMC	指	英文 Product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形式，是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and 废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27.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寿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20600790885383A

住所：如皋市东陈镇工业小区内（雪岸居 13 组）

电话：+86-0513-68163888

传真：+86-0513-68665333

公司网站：www.kihitech.com

电子邮箱：sales999@kihitech.com

董事会秘书：乔庆雄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属于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围设备及周边衍生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皮草制品、皮革工艺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275,1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的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寿明和易新兰夫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南通旺励、南通耀励分别作出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沈寿明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发起人承诺，所持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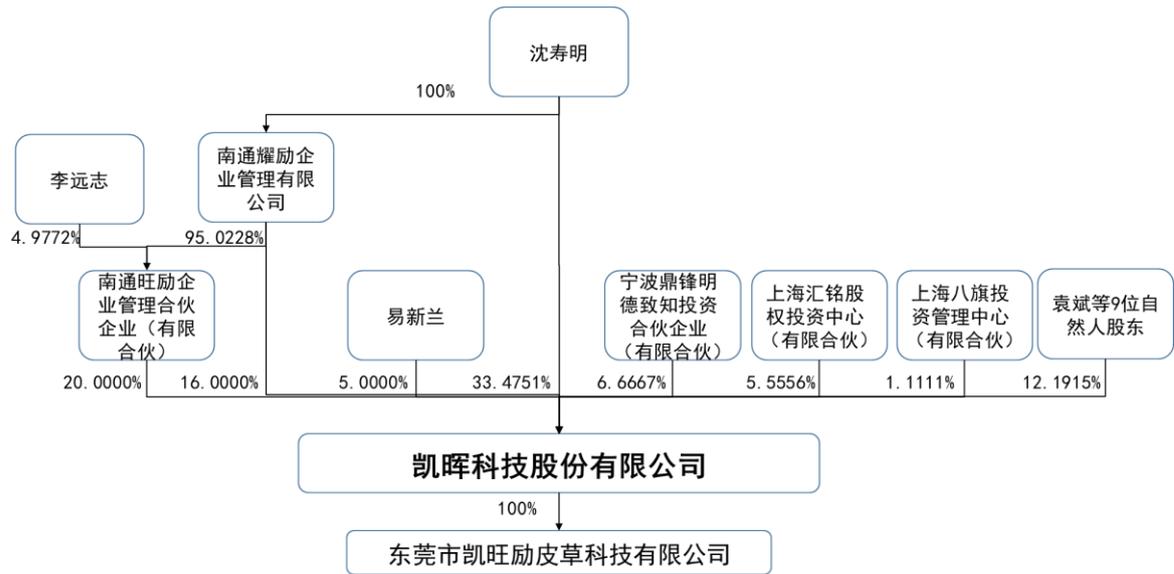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沈寿明	20,177,193	33.4751	-
2	易新兰	3,013,800	5.0000	-
3	南通旺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5,000	20.0000	-
4	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44,000	16.0000	-
5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8,340	6.6667	-
6	上海汇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48,617	5.5556	-
7	上海八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9,723	1.1111	-
8	袁斌	1,339,447	2.2222	-
9	唐以青	1,205,502	2.0000	-
10	冯许军	1,116,206	1.8519	-
11	冯树宾	1,116,206	1.8519	-
12	李瑞	560,000	0.9291	-
13	殷有国	560,000	0.9291	-
14	陈锋	502,292	0.8333	-
15	冯彩虹	502,292	0.8333	-
16	顾柔坚	446,482	0.7407	-
	合计	60,275,100	100.0000	-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6 名股东，其中 1 名非国有法人股东、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和 11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凯旺励皮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旺励”）。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沈寿明	20,177,193	33.4751	境内自然人
2	易新兰	3,013,800	5.0000	境内自然人
3	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44,000	1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南通旺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5,000	20.0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5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8,340	6.666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6	上海汇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48,617	5.555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7	袁斌	1,339,447	2.2222	境内自然人
8	唐以青	1,205,502	2.0000	境内自然人
9	冯许军	1,116,206	1.8519	境内自然人
10	冯树宾	1,116,206	1.8519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7,034,311	94.6234	--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 沈寿明，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籍贯江苏省如皋市，工商管理硕士，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R90342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

安区福永时代景苑*栋*房。身份证号码为 320622197209*****。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至 2003 年 6 月在（台湾）宝业皮具厂工作，历任经理等职；2003 年 7 月创办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凯晖皮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凯晖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易新兰，女，汉族，1978 年 4 月出生，籍贯江西省宜春市，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R907526（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时代景苑*栋*房，身份证号码为 362201197804*****。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至 2003 年 6 月在深圳宝业皮具厂工作，历任成本专员等职；2003 年 7 月参与创办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至今，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凯晖皮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现任南通欧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南通耀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331300905G
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999号（如皋高新区8号楼3A08-158室）
法定代表人：	沈寿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4日至长期

南通耀励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寿明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4）南通旺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388866700
-----------	--------------------

主要经营场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999号8号楼3A08-16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南通旺励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远志	60.00	4.9772
2	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45.50	95.0228
合计		1,205.50	100.0000

南通旺励是一家因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对公司员工持股的激励平台,并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5) 宁波鼎锋

注册号:	330206000252895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23日至2035年1月22日

宁波鼎锋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0011
2	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	5.2048
3	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0741
4	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3.2889

5	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	8.9700
6	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8.3056
7	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23.2556
8	长安财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 鼎锋明德致知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1.0741
9	长安财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 鼎锋明德致知2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000	18.8259
合计		90,301	100.0000

宁波鼎锋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27785，管理人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号 P1006762，组织机构代码：09180690-6），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上海汇铭

注册号：	31000000010304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3288号4幢T3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佳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日
经营期限：	2011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上海汇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佳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00
2	陈越	14,850.00	99.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上海汇铭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83368。管理人为上海佳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号 P1024494，组织机构代码：32312946-6），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程序。

（7）袁斌，男，汉族，1967年4月出生，籍贯山西省长治市，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南门13座*号*楼，身份证号

码为 140402196704*****。现任中国国际商会广东商会副会长、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8) 唐以青，男，汉族，1970 年 2 月出生，籍贯江苏省盐城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甘露村*组*号，身份证号码为 320902197002*****。

(9) 冯许军，男，汉族，1962 年 5 月出生，籍贯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新玻村*组*号，身份证号码为 320624196205*****。现任南通三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 冯树宾，男，汉族，1969 年 8 月出生，籍贯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中瑾世纪城*幢*室，身份证号 320624196908*****。现任南通市通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李瑞，女，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2197109*****，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12) 殷有国，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2197006*****，住所为江苏省如皋市柴湾镇****。

(13) 陈锋，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2197612*****，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14) 冯彩虹，女，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223197509*****，住所为广东省广宁县南街镇红星社区居委会****。

(15) 顾柔坚，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82197503*****，住所为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

(16) 上海八旗

注册号：	310109000713225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3号底层22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28日至2045年4月27日
--------------	-----------------------

上海八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33.20	16.66
2	陈杰	666.80	33.34
3	顾捷	333.20	16.66
4	杨春祥	400.00	20.00
5	陈实	133.40	6.67
6	王伟	133.40	6.67
合计		2,000.00	100.00

上海八旗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D6943,管理人为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编号P1016382,组织机构代码:33270757-1),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寿明、易新兰夫妇,控股股东为沈寿明先生,沈寿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8.479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2015年2月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凯晖贸易将其所持有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寿明和易新兰,该次转让后,沈寿明持有凯晖科技95%股权,为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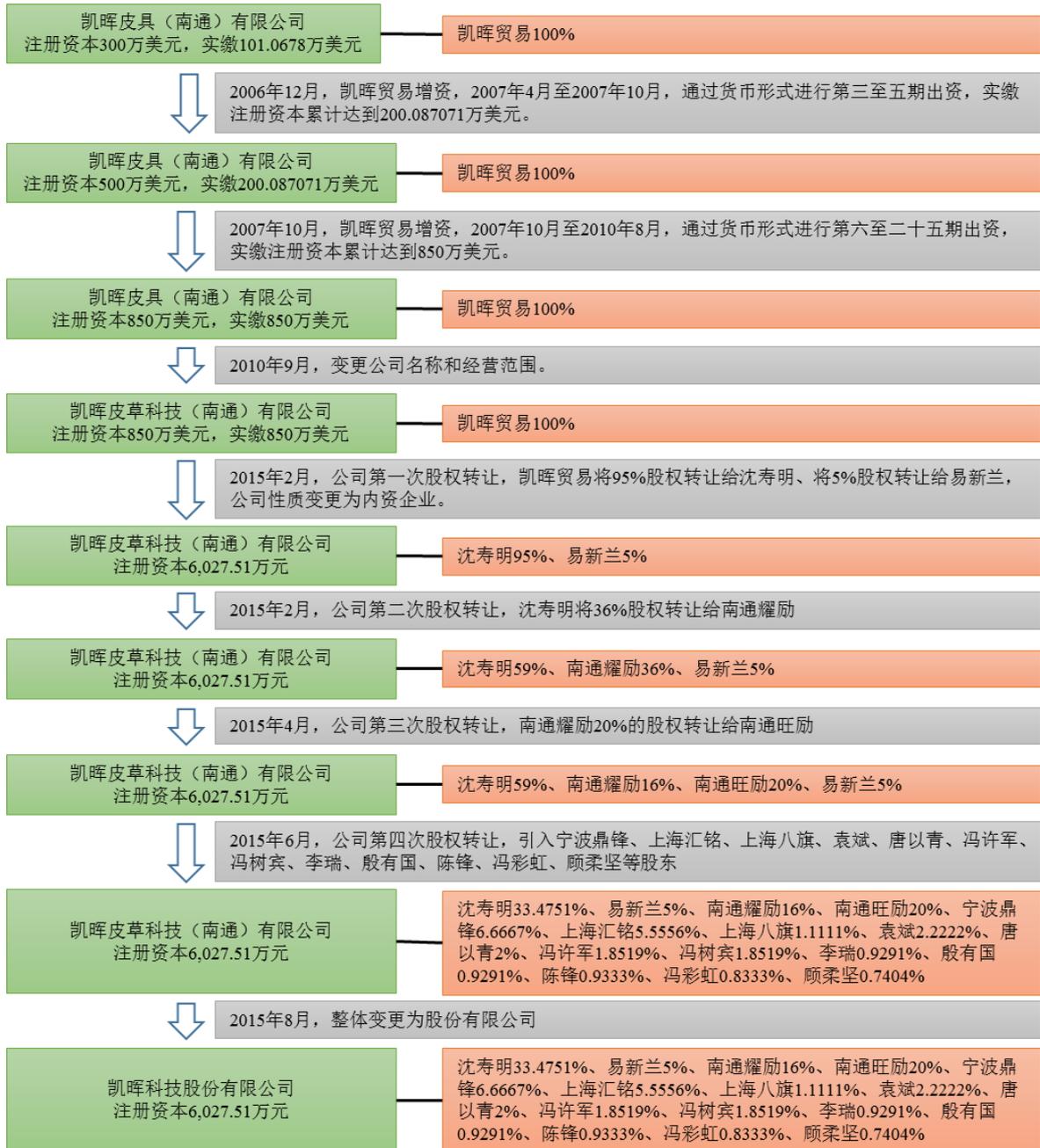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凯晖贸易为实际控制人沈寿明和易新兰在香港投资的贸易公司,股权转让发生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寿明、易新兰夫妇。

(四)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沈寿明和易新兰为夫妇,沈寿明持有南通耀励的100%股权、南通耀励为南通旺励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寿明系其委派代表;冯许军和冯树宾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凯晖皮具（南通）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7月24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凯晖皮具（南通）有限公司的批复》（皋经贸[2006]148号），同意凯晖贸易在江苏省如皋市投资设立凯晖皮具。投资总额为300万美元，注册资本3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投资方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付注册资本金的15%，余额在两年内缴

清。

2006年9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78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成立。如皋市外汇局核发了《外汇登记证》。

2006年9月13日，江苏省南通工商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注册号：企独苏通总字第006988号），批准凯晖皮具开业，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通总副字第0069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2月13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皋瑞会[2006]1014号），股东凯晖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首次出资缴纳529,970.00美元。

2006年12月26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皋瑞会[2006]第1069号），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二期出资缴纳3,740,000.00港币，折合480,708.00美元。2006年12月27日，江苏省南通工商局针对上述出资事项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06001058）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6]第12260009号）。

该次出资后，凯晖皮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晖贸易	3,000,000.00	1,010,678.00	33.69%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10,678.00	33.69%	货币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三至第五期出资

2006年12月14日，凯晖皮具作出股东决定增加投资和注册资本，公司投资额由300万美元增加到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加到500万美元。

2006年12月15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皋经贸[2006]第262号《关于同意凯晖皮具（南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凯晖皮具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增加到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加到500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00万美元，由投资方凯晖贸易以美元现汇出资。投资方应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20%，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7年4月23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皋瑞

会[2007]第 273 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三期出资缴纳 4,000,000.00 港币折合 517,162.00 美元，连同第一至二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527,840.00 美元。

2007 年 6 月 22 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皋瑞会[2007]第 892 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四期出资缴纳 500,000.00 港币折合 63,950.00 美元，连同第一至三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591,790.00 美元。

2007 年 8 月 31 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皋瑞会[2007]第 1585 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五期出资缴纳 3,200,000.00 港币折合 409,080.71 美元，连同第一至四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2,000,870.71 美元。

2007 年 10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78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200097598），批准本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15 日，南通市工商局针对上述增资和出资事项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1058）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7]第 10120005 号），批准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87071 万美元。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三至第五期出资后凯晖皮具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凯晖贸易	5,000,000.00	2,000,870.71	40.02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2,000,870.71	40.02	货币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六至第二十五期出资

2007 年 10 月 20 日，凯晖皮具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投资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增加到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到 850 万美元。

2007 年 10 月 24 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皋经贸[2007]第 296 号《关于同意凯晖皮具（南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凯晖皮具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增加到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到 85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由投资方凯晖贸易

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投资方应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20%，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2007年10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78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200098217），对注册资本做出了相应变更。

2007年10月26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兴皋瑞会[2007]第1828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六期出资缴纳2,908,000.00港币折合374,338.00美元，连同第一至五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2,375,208.71美元。

2008年3月18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皋瑞会[2008]第0205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七期出资缴纳2,650,000.00港币折合339,432.99美元，连同第一至六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2,714,641.70美元。

2008年5月30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皋瑞会[2008]第0573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八期出资缴纳294,980.00美元，连同第一至七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3,009,621.70美元。

2008年7月15日，根据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皋瑞会[2008]第1048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九期出资缴纳港币4,090,000.00元折合523,729.00美元，连同第一至八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3,533,350.70美元。

2008年7月29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皋瑞会[2008]第1082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十期出资缴纳299,990.00美元，连同第一至九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833,340.70美元。

2008年10月8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皋瑞会[2008]第1128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十一期出资缴纳港币830,000.00折合106,785.61美元，连同第一至十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3,940,126.31美元。

2008年10月23日，根据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皋瑞会[2008]第1145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十二期出资缴纳39,990.00美

元，连同第一至十一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3,980,116.31 美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皋瑞会[2008]第 1198 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十三期出资缴纳港币 4,080,000.00 元折合 526,259.05 美元，连同第一至十二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4,506,375.36 美元。

2008 年 12 月 9 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皋瑞会[2008]第 1250 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十四期出资缴纳港币 3,825,967.92 元折合 493,624.64 美元，连同第一至十三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5,000,000.00 美元。

2009 年 1 月 13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1059）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9]第 01130002 号），准予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9 日，根据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兴皋瑞会[2008]第 1290 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十五期出资缴纳港币 494,032.08 元折合 63,739.79 美元，连同第一至十四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5,063,739.79 美元。

2009 年 7 月 10 日，江苏咨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9]第 9-095 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十六期出资缴纳港币 330,000.00 元折合 42,579.90 美元，连同第一至十五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5,106,337.69 美元。

2009 年 7 月 27 日，江苏咨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9]第 9-107 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十七期出资缴纳 755,990.00 美元，连同第一至十六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5,862,327.69 美元。

2010 年 5 月 6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锦航验[2010]第 3016 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十八期出资缴纳港币 4,000,000.00 折合 515,089.00 美元，连同第一至十七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6,377,416.69 美元。

2010年5月13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锦航验[2010]第3020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十九期出资缴纳港币1,200,000.00折合154,572.00美元和缴纳100,000.00美元,连同第一至十八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6,631,988.69美元。

2010年5月27日,根据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锦航验[2010]第3025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二十期出资缴133,000.00美元,连同第一至十九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6,764,988.69美元。

2010年6月3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锦航验[2010]第3026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二十一期出资缴130,000.00美元,连同第一至二十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6,894,988.69美元。

2010年7月14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锦航验[2010]第3032号),股东凯晖香港以货币方式第二十二期出资缴210,000.00美元,连同第一至二十一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7,104,988.69美元。

2010年7月19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锦航验[2010]第3033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二十三期出资缴192,000.00美元,连同第一至二十二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7,296,988.69美元。

2010年7月27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锦航验[2010]第3034号),股东凯晖贸易以货币方式第二十四期出资缴618,000.00美元,连同第一至二十三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7,914,988.69美元。

2010年8月18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锦航验[2010]第3039号),股东凯晖香港以货币方式第二十五期出资缴585,011.31美元,连同第一至二十四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8,500,000.00美元。

2010年10月21日，江苏省南通工商局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1059）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10210002号），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50万美元，将实收资本变更为850万美元。

此次出资后，凯晖皮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出资 方式
1	凯晖贸易	8,500,000.00	8,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500,000.00	8,500,000.00	100.00	货币

4、公司更名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9月26日，凯晖皮具股东会议一致决定公司名称由原来的“凯晖皮具（南通）有限公司”变更为“凯晖皮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皮套制品、工艺制品”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皮草制品、皮革工艺制品”。

2010年10月9日，如皋市商务局核发皋商发[2010]第194号《关于同意凯晖皮具（南通）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做如上变更；同意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更新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78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200142566），批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做如上变更。

2010年11月16日，江苏省南通工商局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做如上变更，并对修改后的《凯晖皮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2010年11月16日，凯晖皮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更新的注册号为320600400085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做如上变更。

5、凯晖皮草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性质变更

2015年2月5日，股东凯晖贸易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凯晖皮草95%的股权转让给沈寿明，剩余5%的股权转让给易新兰；公司性质由台港澳法人独资公司变更为内资的自然人控股公司。同日，凯晖贸易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与沈寿明、易新兰签

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5日如皋市商务局向凯晖皮草出具了皋商发[2015]15号《关于同意凯晖皮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2015年2月6日,凯晖皮草全体股东形成决定:注册资本由美元850万变更为人民币6,027.51万元。

2015年2月13日,凯晖皮草取得了由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821238)公司变更[2015]第02130004号),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后,凯晖皮草的股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寿明	5,726.13	95.00
2	易新兰	301.38	5.00
合计		6,027.51	100.00

6、凯晖皮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8日,凯晖皮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股东沈寿明将其持有凯晖皮草36%的股权转让给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沈寿明与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寿明将持有凯晖皮草36%的股权转让给南通耀励。

2015年3月13日,凯晖皮草取得了由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821238)公司变更[2015]第03130008号),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凯晖皮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寿明	3,556.23	59.00
2	易新兰	301.38	5.00
3	南通耀励	2,169.90	36.00
合计		6,027.51	100.00

7、凯晖皮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30日，凯晖皮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股东南通耀励将其持有凯晖皮草20%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旺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南通耀励与南通旺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通耀励将持有凯晖皮草20%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旺励。

2015年6月23日，凯晖皮草取得了由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821238）公司变更[2015]第06230006号），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凯晖皮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寿明	3,556.23	59.00
2	易新兰	301.38	5.00
3	南通耀励	964.40	16.00
4	南通旺励	1,205.50	20.00
合计		6,027.51	100.00

8、凯晖皮草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凯晖皮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股东沈寿明将其持有凯晖皮草6.6667%、5.5556%、1.1111%、2.2222%、2.0000%、1.8519%、1.8519%、0.9291%、0.9291%、0.8333%、0.8333%、0.740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鼎锋、上海汇铭、上海八旗、袁斌、唐以青、冯许军、冯树宾、李瑞、殷有国、陈锋、冯彩虹、顾柔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沈寿明分别与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日，凯晖皮草取得了由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821238）公司变更[2015]第07020003号），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凯晖皮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寿明	2,017.7193	33.4751
2	易新兰	301.3800	5.0000

3	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4.4000	16.0000
4	南通旺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5000	20.0000
5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8340	6.6667
6	上海汇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4.8617	5.5556
7	上海八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9723	1.1111
8	袁斌	133.9447	2.2222
9	唐以青	120.5502	2.0000
10	冯许军	111.6206	1.8519
11	冯树宾	111.6206	1.8519
12	李瑞	56.0000	0.9291
13	殷有国	56.0000	0.9291
14	陈锋	50.2292	0.8333
15	冯彩红	50.2292	0.8333
16	顾柔坚	44.6482	0.7407
合计		6,027.5100	100.0000

9、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9201004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0,647,240.20元。

2015年8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5]第142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66,706,272.25元。

2015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0,647,240.20元，按1.006174:1的比例折为6,027.51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8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92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份公司设立出资已实际到位。

2015年9月21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18515）。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寿明	20,177,193	33.4751
2	易新兰	3,013,800	5.0000
3	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55,000	16.0000
4	南通旺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4,000	20.0000
5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8,340	6.6667
6	上海汇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48,617	5.5556
7	上海八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9,723	1.1111
8	袁斌	1,339,447	2.2222
9	唐以青	1,205,502	2.0000
10	冯许军	1,116,206	1.8519
11	冯树宾	1,116,206	1.8519
12	李瑞	560,000	0.9291
13	殷有国	560,000	0.9291
14	陈锋	502,292	0.8333
15	冯彩红	502,292	0.8333
16	顾柔坚	446,482	0.7407
合计		6,027.5100	100.0000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

1、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注册号：	441900001415639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兴发南路东三街8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易云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皮草制品、五金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14日至长期

东莞凯旺励的历史沿革如下所示：

(1) 2012年6月，东莞凯旺励成立

2012年9月1日，易云平与刘云波共同签署《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东莞凯旺励，公司注册资本198万元，其中易云平以货币出资188.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刘云波以货币出资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2年9月3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胜验字（2012）第A23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9月3日，东莞凯旺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9月14日，东莞市工商局下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同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14156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易云平	188.10	188.10	货币	95.00
2	刘文波	9.90	9.90	货币	5.00
合计		198.00	198.00	-	100.00

(2) 2013年12月，公司增资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其中易云平以货币增资286.90万元，刘云波以货币增资15.10万元。此次增资后，易云平实缴出资变更为47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刘云波实缴出资2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

2013年12月23日，东莞市正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弘内验字[2013]21109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易云平	475.00	475.00	货币	95.00
2	刘文波	25.00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3) 2015年5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易云平将其所持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凯晖皮草；同意刘文波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凯晖皮草；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凯晖皮草分别与易云平、刘文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8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5年6月1日，公司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凯旺励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凯晖皮草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资产总额	1,850.00
负债总额	1,578.43
所有者权益	271.57
项目	2015年5-9月
营业收入	1,239.12
利润总额	322.73
净利润	236.01

自2015年5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来，东莞凯旺励实现营业收入1,239.12万元，占当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82%。

3、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东莞凯旺励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必要的机器设备和各类人员，

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相类似，并独立向外部客户销售。

自 2015 年 5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来，东莞凯旺励一直延续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凯晖科技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源，合理安排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研发、生产、销售资源。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凯晖皮草收购东莞凯旺励 100% 股权，使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东莞凯旺励 100% 股权主要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方面，东莞凯旺励原控股股东易云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新兰的弟弟、控股股东沈寿明之妻弟，东莞凯旺励的主营业务与凯晖科技基本相同，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凯晖科技收购东莞凯旺励后，彻底消除了凯晖科技与凯晖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另一方面，公司所在行业的客户一般要求其供应商在客户周边建立生产基地，以便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凯晖科技原主要面向华东地区客户，东莞凯旺励主要面向华南地区客户。凯晖科技收购东莞凯旺励后，公司建立了面向华东、华南，并向华中、华北及西南地区延伸覆盖的客户群体，丰富了公司的客户结构。

根据东莞凯旺励原股东易云平、刘文波与公司签订的《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参考东莞凯旺励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股权作价，该等作价并根据东莞凯旺励 2015 年 4 月经核算的利润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提供的东莞凯旺励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东莞凯旺励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83,690.48 元；2015 年 4 月经核算的净利润为-128,090.5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5.56 万元，因此东莞凯旺励 100% 股权作价 35.56 万元，股权作价公允。

2015 年 5 月 4 日，东莞凯旺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易云平将其所持 95% 的股权转让给凯晖皮草；同意刘文波将其所持 5% 的股权转让给凯晖皮草；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凯晖皮草分别与易云平、刘文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5 年 6 月 1 日，公

司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收购完成后，一方面公司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扩大了生产规模，丰富了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提升了企业综合实力。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沈寿明	董事长	中国	否	320622197209*****	2015-8-22 至 2018-8-21
2	李霖君	董事	中国	否	320721197412*****	2015-8-22 至 2018-8-21
3	陈越	董事	中国	否	320626196605*****	2015-8-22 至 2018-8-21
4	李远志	董事	中国 台湾	否	台胞证 0277****	2015-8-22 至 2018-8-21
5	乔庆雄	董事	中国	否	320102196808*****	2015-8-22 至 2018-8-21

（1）沈寿明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霖君，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籍贯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部助理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四合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投行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鼎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陈越，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籍贯江苏省启东市，大学学历。1984年9月至1986年3月，任启东市新港中心校教师；1986年4月至1987年8月，任启东市新义乡团委书记；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在江苏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习；1989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启东松川油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

今，任启东松川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 李远志，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籍贯台湾省桃园县，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兆利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协理等职；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金龙塑料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凯晖皮草执行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凯晖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5) 乔庆雄，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籍贯江苏省如东县，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0年8月至2002年5月，先后任江苏雄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科员、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其中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在职攻读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任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部长，特种纤维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2005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江苏苏中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凯晖皮草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凯晖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陶峰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320682197703*****	2015-8-22 至 2018-8-21
2	孙加峰	监事	中国	否	320682198312*****	2015-8-22 至 2018-8-21
3	黄昌德	监事	中国	否	513021197401*****	2015-8-22 至 2018-8-21

(1) 陶峰，男，汉族，1977年3月出生，籍贯江苏省如皋市，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4年1月，苏州和冠箱包厂业务跟单；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奥林匹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业务跟单、采购副经理、采购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历任凯晖皮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品质主管、业务专员、业务部经理、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凯晖科技监事会主席。

(2) 孙加峰，女，汉族，1983年12月出生，籍贯江苏省如皋市，大专学历。2006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帕瓦服饰（南通）有限公司日语业务担当；2009年6月至

2015年8月，历任凯晖皮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生管、PMC主管、PMC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凯晖科技监事。

(3) 黄昌德，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籍贯四川省达县。曾先后在深圳古资皮具厂等企业工作；2006年9月至2015年8月，在凯晖皮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主管、生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等职；2015年8月起，任凯晖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沈寿明	总经理	中国	否	320622197209*****	2015-8-22 至 2018-8-21
2	李远志	副总经理	中国台湾	否	台胞证 0277****	2015-8-22 至 2018-8-21
3	易云平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362201198108*****	2015-8-22 至 2018-8-21
4	蔡明仁	副总经理	中国台湾	否	台胞证 Q12072****	2015-8-22 至 2018-8-21
5	段锋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432928197807*****	2015-8-22 至 2018-8-21
6	乔庆雄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320102196808*****	2015-8-22 至 2018-8-21

(1) 沈寿明先生、李远志先生和乔庆雄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2) 易云平，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籍贯江西省宜春市。曾在深圳古资皮具厂等企业工作；2006年9月至2012年08月，在深圳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工作，历任技术员、业务员、业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9月起，任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凯晖科技副总经理。

(3) 蔡明仁，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籍贯台湾省台北市。2005年10月至2014年7月，在台资企业得馨科技长期从事技术等工作，曾任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经验；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凯晖皮草创意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凯晖科技副总经理。

(4) 段锋，男，汉族，1978年7月出生，籍贯湖南省新田县。曾在台资企业中达电子（台达电子全资子公司）从事品保工作长达十多年时间，历任品保课长等职；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凯晖皮草品质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凯晖科技副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寿明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177,193	33.4751
		通过南通耀励间接持股	9,644,000	16.0000
		通过南通旺励间接持股	11,455,000	19.0045
李远志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南通旺励间接持股	600,000	0.9955
合计			41,876,193	69.4751

除董事长、总经理沈寿明和董事、副总经理李远志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92010056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12.69	14,641.17	12,235.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84.81	5,555.24	5,07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84.81	5,555.24	5,070.48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2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2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5%	62.06%	58.56%
流动比率（倍）	1.30	1.18	1.15
速动比率（倍）	0.93	0.89	0.9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52.27	5,921.09	5,125.72
净利润（万元）	620.77	484.76	-45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0.77	484.76	-45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9.39	446.32	-525.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829.39	446.32	-525.14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5.66%	31.27%	25.26%
净资产收益率（%）	10.44%	9.12%	-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4%	8.40%	-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注 1	2.58	2.27	3.86
存货周转率（次）-注 2	2.36	2.04	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6.60	-1,194.33	-1,417.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0	-0.24

说明：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整体改制折股为 6,027.51 万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2）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1：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指标已经年化处理，方法为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0.75。

注 2：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次）指标已经年化处理，方法为 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0.75。

八、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项目小组负责人：廖葳

项目小组成员：周平、许恒栋、王国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负责人：沈宏山

经办律师：李珍慧、王威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荣芳、季昊楠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宏、阮宏云

地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电话：021-63767768

传真：021-6378839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围设备及周边衍生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皮草制品、皮革工艺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皮草制品、五金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

报告期内，东莞凯旺励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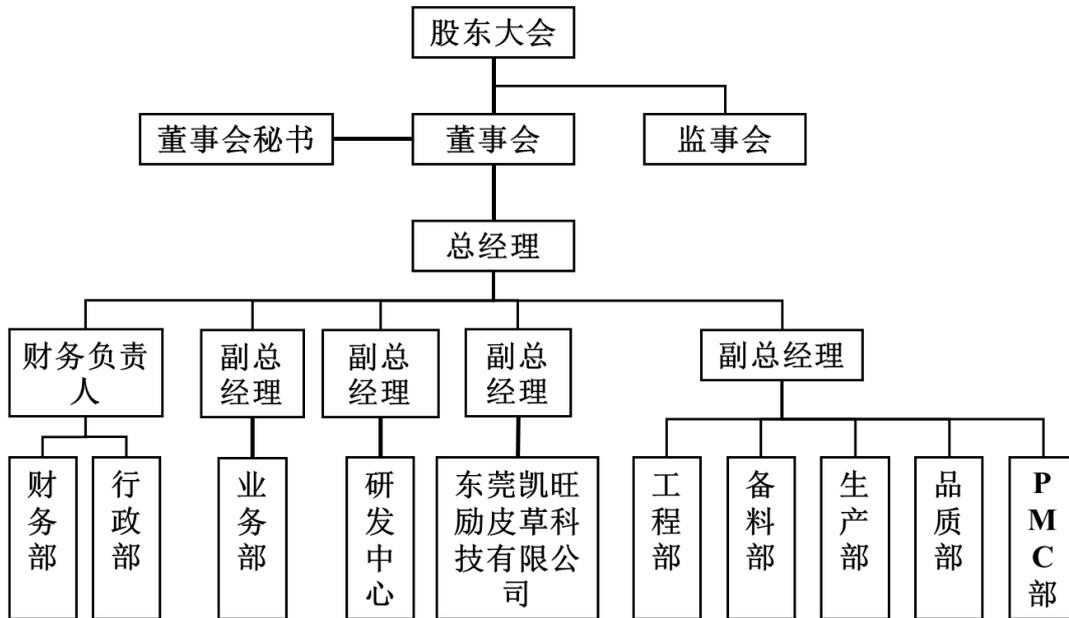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e 感系列产品	平板电脑、手机等智能电子设备皮套，为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提供个性化装饰、时尚、保护等功能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职能部门和机构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行政部	负责拟订公司各期工作计划，检查、总结计划执行情况；拟订公司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检查与监督；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以及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和考勤管理；协助做好公司内部关系的协调，负责公司重要、紧急事件的处理；负责企业文化相关制度的制定、执行。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组织财务预算工作，进行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决算，编制会计报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进行分析，经营成果预测；参与公司项目申报、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分析、方案设计及评审等工作。
业务部	制定全年销售目标和月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销售目标和计划达成，并对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组织进行市场调研，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信息；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确保产品按期交货和货款按期回笼；客户关系维护管理，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
研发中心	组织实施技术改进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具体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等工作；进行市场调研，提出新产品开发创意；组织制定新产品标准；开展对外技术合作；负责公司的技术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

东莞凯旺励	根据母公司的统一安排，组织部分新品研发工作以及已有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
工程部	负责编制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协助解决生产制程异常，完善产品生产工艺；主导产线工业工程的执行，持续提升生产效率；负责机器设备、模具具的管理与日常保养、维护。
备料部	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及时完成生产所需相关物料的下料、部件制备；严格执行生产工艺规程，确保半成品质量；加强物料管控，不断降低物耗；负责部门员工的技能与安全教育与培训，持续提升生产效率。
生产部	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组织产品的生产，确保按期完成生产任务；严格执行生产工艺规程，确保产品质量；加强生产制程管控，提升直通率；加强物料管控，不断降低物耗；负责部门员工的技能与安全教育与培训，持续提升生产效率。
品质部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运行、监督与改进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原材料和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与监督，严格执行检验标准，认真履行质量管理职责；负责公司产品的工艺、质量监督、检查、考核、反馈和处理，对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提升提出改进意见；及时处理客户质量投诉，维护客户关系。
PMC 部	根据业务销售订单，组织编制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根据生产计划和交期安排，结合生产能力进行生产排程；协调产销关系，确保如期、保质、保量交货；加强生产物料管控，不断降低物耗。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公司具备了较为完整、成熟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中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如下所述：

1、研发流程

在接获顾客打样需求后，公司及时组织研发小组对样品需求的可行性、工艺特性、特殊要求等进行分析，同时抽调研发、生产、品保、市场等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样品需求进行评审。经评审后，与客户进行沟通，开出《样品需求单》给研发工程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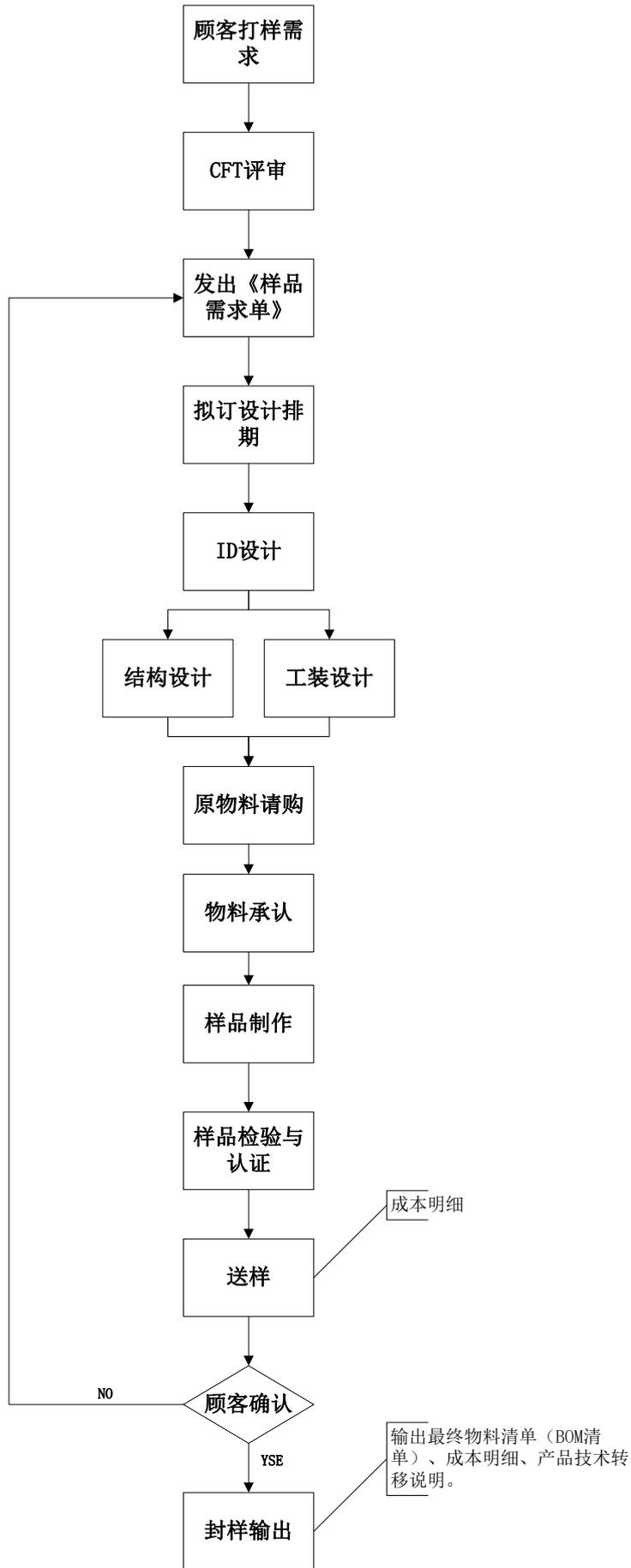
研发工程部门在接到《样品需求单》后，依据顾客要求及评审结果，拟定《样品排期表》。ID 工程师依据《样品需求单》、《样品需求评审报告》，按《样品排期表》的时间安排，对产品进行外观设计并输出设计图纸。项目工程师依据《样品需求单》、《样品需求评审报告》及 ID 设计图纸，按《样品排期表》的时间安排，设计产品结构及工装；同时，依据设计结果，对样品制作所需的原物料填写《样品物料调料单》，详细描述具体需求（如产品尺寸图、可靠性要求、环保要求等），经审批后交采购进行采购作业。

研发工程依据《样品排期表》及时制作样品，制作样品时应记录相关信息，如物

料清单（BOM 表）、产品技术转移说明等资料。制作样品时，需考虑量产的相关因素，合理设计具体做法，以提高产品量产时的良率、产能等。研发工程在样品制作阶段，需制作一定数量样品，填写《测试样品送检单》后，交品质工程（QE）对样品的功能、可靠性、环保等项目进行认证，将测试结果以《试验测试报告》回复研发工程。样品认证不合格时，须由研发工程对样品重新进行修改。

样品经认证合格后，研发工程应编制承认书，填写《样品评审报告》，送出样品经研发工程师自检、部门主管/经理复审后，转生产工程、品质部评审。品质工程对送检样品，依据顾客要求进行检验，出具《样品检验报告》回复研发工程。评审不合格时，研发工程应重新修改样品。

样品经评审合格后，安排将样品、承认书及相关资料提交客户承认，并明确客户确认结果。针对客户确认不合格的，需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研发工程、品质等部门，并重新发出《样品需求单》重新安排送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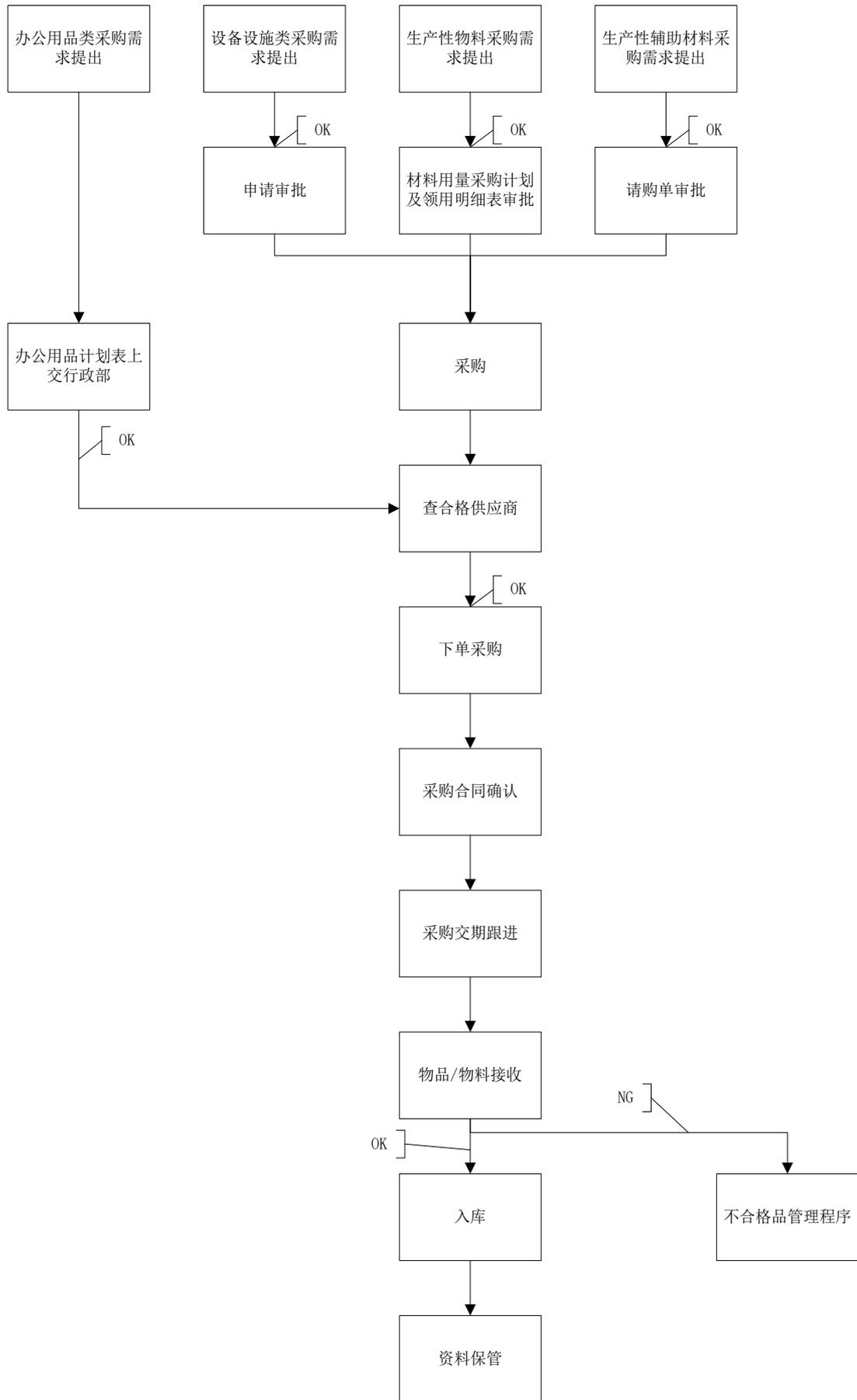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对于生产性材料的采购，业务部接到订单，需及时进行评审，开具《订单评审表》。生产管理部门接到《内部业务订单》后，需及时根据《BOM 清单》和《成本明细》编制《材料用量采购计划/领用明细表》，交仓库查核库存成品数量和原材料在库数量、经审批后，转采购执行。对于生产性辅助材料或消耗材料的采购，将首先由仓库确认辅助材料或消耗材料的库存状况，在达到设定的安全仓存时填写《请购单》经审批后，交采购执行采购作业。

采购物料前，先确认供应商是否是合格供应商、提供的环境物质方面的资料是否已过有效期（若已过有效期要求重新提交环境物质方面的资料）。若供应商不能每年进行环境物质第三方检测，则要提交保证书和相应的不含有限用物质证明（含材质证明）。采购时，首先由采购人员依既定的材料规格、交期、数量、过去采购记录及厂商提供的资料等开具《采购单》，经审核后进行订购作业。订购时，采购人员可向文控中心申请分发相关的工程图面、规范、检验标准等采购文件并转发至供应商，确保供应商明确相关标准和要求。另外，采购人员以《采购单》交期为准进行跟催作业，若有逾期未交者，则以电话及传真方式或邮件进行跟催。供应商依照订购材料规格、交期交付，交货数量以采购单数量为准，若送货超出采购数量则做为暂存或者备品补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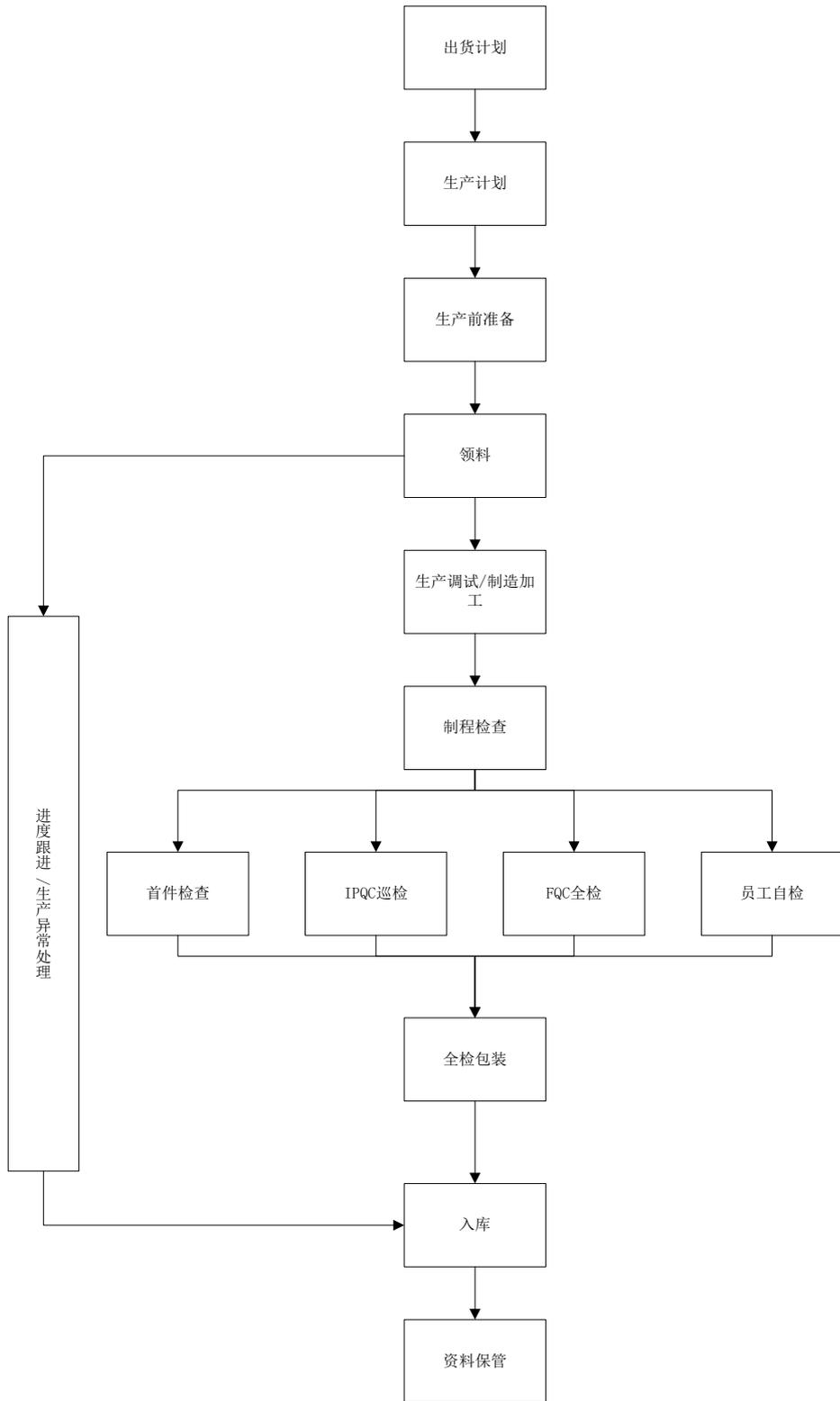
供应商提供的物品由仓管验收后将《验收单》交品质部进行检验，经进料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品保部门将不合格原因注明于《验收单》，对产品进行区分隔离，并由采购通知供应商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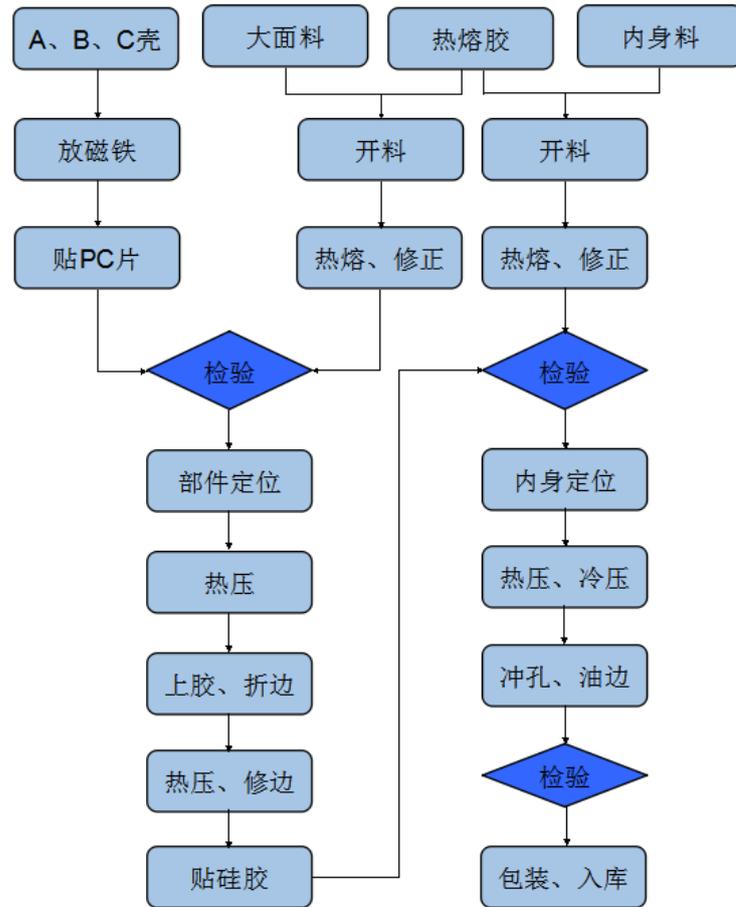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生产管理部门联合各生产部门负责人编制《生产排期表》，经审核批准，下发各部门班组及相关部门。生产管理部门提前一天根据订单评审的要求及《生产排期表》编制出当天的《出货预报表》，在生产日当天，将根据《生产排期表》和《出货预报表》编制出当天的《日制造计划表》。

生产前，各生产部门依据订单评审内容，完成包括物料采购、工装准备、设备设施准备、人力资源准备、作业指导书及检验规范等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生产部各组长依据产品工艺流程图将所需的材料、模具、设备定于各工作点，并适当安排相应的作业人员。生产部各作业人员按“安全操作指导书”、“作业指导书”中的注意事项、作业顺序进行作业，并查验自己工位所完成的工序是否正确，做好自检工作。公司非常注重产品质量控制，在生产过程中安排了生产流水线的首件检验、品质保障部门巡检、产品全检等质量保证措施。成品经品质部全检后包装入库。



典型产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4、销售流程

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作等多种形式的框架协议，并通过每次订单来执行具体产品购销活动。公司业务部具体负责开发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根据客户订单在 ERP 系统中录入销售订单。业务部门主管审核销售订单，并将审核通过的销售订单转移给 PMC 部门组织安排生产。生产部门根据 PMC 下达的生产订单，按排期组织生产，并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PMC 部门根据客户交货日期开具销货单，报经业务部、财务部审核。仓库根据经相关部门审核的销货单安排发货。业务部每月与客户及时对账后，将对账单传回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对账单开具发票、进行账务处理。

5、子公司的业务流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的业务流程与母公司业务流程相同。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有核心技术为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来源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提高了工艺稳定性和产品综合性能。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所述：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与特点	技术来源
无焊缝高频超声波熔接焊接技术	该技术通过换能器高频振子实现由电能到动能的转化，将动能传递到模具，使模具在 1 秒内达到 1 万多次的振动；在压力的作用下，工件表面摩擦生热，使得皮套或塑胶件迅速熔化、凝固并实现皮套与塑胶件的高度熔合。应用该技术实现皮套与塑胶件的熔接，无需上胶贴合、螺丝固定，具有气密性好、水密性好的优点，产品可承受较大的拉力和高压，可达到高强度耐剥离测试要求，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对环境零污染，可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良率。	自主创新
激光镭射切割技术	该技术根据不同的材质调整镭射机的激光功率，通过发射激光对皮革、PP 板、FR4、PVC 等不同材料进行切割加工，可提高切割精度，无接触的切割使得切边受热影响较小，无热变形产生，可避免材料裁切时形成塌边。同时，可根据产品需求事先编辑 CAD 图档，可对整张板材实现整体裁切，最大限度地提高材料的利用率。	自主创新
热熔胶膜热压贴覆技术	该技术使用热熔机在高温条件下实现热熔胶与皮革的粘合，进行材料的预收缩，然后将皮革与 PC、塑胶件、电木凳衬板进行高温热压，通过热压机使皮革热压成形，达到抗张及抗拉的目的，良率可提升至 95% 以上。另外，该技术采用复配混合的热熔胶代替普通的液体胶水，可杜绝上胶不均匀、不到位现象，增强粘合性，同时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对环境零污染。	自主创新
360 度旋转式热压装备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保护套的热压生产领域，所涉及的一种 360 度旋转式热压机上设有 360 度旋转工作台，360 度旋转工作台上固定有下模具一和下模具二，被加热后的上模具依次与下模具一和下模具二结合，不间断的来完成产品的热压工序。该技术可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热量的损失，节省生产成本。	自主创新
自动校位贴合装置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保护套的热压生产领域，所涉及的一种自动校位贴合装置治具内设有自动校位软胶一和自动校位软胶二，可以对需要贴合的产品准确定位，起料槽可以方便产品的放入和取出。该自动校位贴合装置的使用可以使产品快速准确的贴合，使得贴合工序变得简洁与方便，显著提高工作效率。	自主创新
新型微手感、小手感蓝牙键盘	采用与现有传统机械键盘、触控键盘完全不同的新型结构、键盘绣框技术、锅仔片技术等，具有结构简单，键盘轻薄、体积小，生产成本低，防水性能佳，应用范围广等优点，解决了传统机械式键盘体积过大、防水性差、使用手感差、制造成本高等方面的技术缺陷。	自主创新
滑动式蓝牙键盘皮套	本产品蓝牙键盘与底盖之间增加了弹片、滑轨和限位槽等部件，可多点调节平板电脑与键盘之间的角度，最终达到多点式调节角度的效果；产品设计简洁，结构合理，使用和收起方便。	自主创新
可旋转分离式蓝牙键盘皮套	该产品包括蓝牙键盘、底板、折弯板、保护套和保护壳等部分，在保护套与折弯板之间采用旋转磁吸定位组合，可以旋转和相互分离开。使用者可将平板电脑与保护壳分开使用，竖向摆放，方便实用。	自主创新
智能化家庭集成控制装置	本产品将智能家用电器远程控制、触摸手写板以及标准键盘等集于一体，包括触控区、键盘一区、键盘二区和面盖区等多个功能区，轻巧且易于收纳和折叠，方便实用。该产品采用蓝牙 3.0、远红外遥控方式，可自由切换于 IOS、Android、Windows 等多个主流操作系统，适用于市场主流品牌智能电视等家用电器。	自主创新
便携式无线充电折叠支架	本技术所涉及的一种便携式无线充电折叠支架既是一款无线充电产品，同时也是一款折叠支架；充电时直接将手机或者平板电脑放置在支架上，当电池电量充满后自动识别，自动断开；同时支架部分增加了名片夹功能，当长期不用的时候可以将其折叠收拢。该产品设计简洁，结构合理，功能齐全，方便实用。	自主创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主要产品使用的主

要技术与母公司相同。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非常重视创新和技术开发工作。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该 28 项专利均已获授权，无潜在纠纷。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1	凯晖科技	ZL201210323029.4	散光组合发光键盘	发明专利	2012-12-19
2	凯晖科技	ZL201210128082.9	一种手机保护套	发明专利	2012-9-12
3	凯晖科技	ZL200910264145.1	多层衬经衬纬机织针织复合结构及其编织方法和纱线喂入装置	发明专利	2011-7-27
4	凯晖科技	ZL201010280326.6	中小型簇绒地毯整体多功能整理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31
5	凯晖科技	ZL201420683826.8	一种键盘	实用新型	2015-3-18
6	凯晖科技	ZL201420372122.9	一种新型微手感键盘	实用新型	2015-1-7
7	凯晖科技	ZL201420754807.X	一种自动热裁切卷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15-4-22
8	凯晖科技	ZL201420754312.7	一种 360 度旋转式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15-4-22
9	凯晖科技	ZL201420754069.9	一种自动校位贴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15-4-29
10	凯晖科技	ZL201420754771.5	一种自动包边器	实用新型	2015-4-29
11	凯晖科技	ZL201420754794.6	一种便携式折包边工具	实用新型	2015-5-13
12	凯晖科技	ZL201420731894.7	一种新型键盘皮套	实用新型	2015-4-22
13	凯晖科技	ZL201420736359.0	一种角度可调节的平板电脑保护皮套	实用新型	2015-4-22
14	凯晖科技	ZL201420732209.2	一种带自动折叠支架的保护皮套	实用新型	2015-4-22
15	凯晖科技	ZL201420736360.3	一种带自动折叠支架的平板电脑保护皮套	实用新型	2015-4-22
16	凯晖科技	ZL201420600229.4	一种具有扩音功能的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5-1-14
17	凯晖科技	ZL201420600365.3	一种便携式无线充电折叠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4
18	凯晖科技	ZL201420600990.8	一种钢琴键盘皮套	实用新型	2015-2-4
19	凯晖科技	ZL201420600801.7	一种智能化家庭用集成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4
20	凯晖科技	ZL201420600989.5	一种可分离多角度折叠皮套	实用新型	2015-2-4
21	凯晖科技	ZL201420600988.0	一种可旋转分离式键盘皮套	实用新型	2015-2-4
22	凯晖科技	ZL201420597162.3	一种滑动式键盘皮套	实用新型	2015-2-4
23	凯晖科技	ZL201520537524.4	能折叠成支架的平板电脑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5-11-18
24	凯晖科技	ZL201520544123.1	一种新型推拉式平板电脑键盘套包	实用新型	2015-11-18
25	凯晖科技	ZL201520537241.X	一种智能化折叠式集成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15-9-29
26	凯晖科技	ZL201430392658.2	平板电脑保护套	外观设计	2015-4-22
27	凯晖科技	ZL201430392659.7	平板电脑保护套	外观设计	2015-4-22
28	凯晖科技	ZL201530212530.8	平板电脑保护套	外观设计	2015-11-18

注：目前尚在凯晖皮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名下的专利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2 项专利已受理申请，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凯晖科技	201410730213X	一种自动校位贴合治具	发明专利	2014-12-4
2	凯晖科技	2014107301673	一种 360 度旋转式热压机	发明专利	2014-12-4
3	凯晖科技	2014105505801	一种钢琴键盘皮套	发明专利	2014-10-16
4	凯晖科技	2014105511766	一种智能化家庭用集成控制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6
5	凯晖科技	2014105511319	一种具有扩音功能的保护套	发明专利	2014-10-16
6	凯晖科技	2014105453173	一种滑动式键盘皮套	发明专利	2014-10-15
7	凯晖科技	2011100261686	一种手机贴膜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25
8	凯晖科技	2011100261671	一种手机套	发明专利	2011-1-25
9	凯晖科技	2015205375225	推拉式平板电脑键盘套包	实用新型	2015-7-22
10	凯晖科技	2015205376995	一种能折叠成支架的平板电脑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5-7-22
11	凯晖科技	2015205368414	一种推拉式平板电脑键盘套包	实用新型	2015-7-22
12	凯晖科技	2015205376980	一种组合式折叠键盘和折叠包套装	实用新型	2015-7-2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不拥有专利技术。

2、商标

(1) 国内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凯晖科技共拥有 27 项国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图形	有效期限
1	11162570	18	AMORK	凯晖科技		201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11162682	35	AMORK	凯晖科技		201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3	11162313	16	AMORK	凯晖科技		2014 年 06 月 14 日-2024 年 06 月 13 日
4	11254261	35	AMORK	凯晖科技		201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12782193	37	AMORK	凯晖科技		2015 年 03 月 28 日-2025 年 03 月 27 日
6	12782579	42	AMORK	凯晖科技		201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3 日
7	11254098	16	AMORK	凯晖科技		2014 年 01 月 28 日-2024 年 01 月 27 日
8	11254197	18	AMORK	凯晖科技		201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
9	11162330	16	IAWAKE	凯晖科技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0	11162703	35	IAWAKE	凯晖科技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1	12782154	37	爱魔	凯晖科技		201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27 日
12	11158651	14	爱魔	凯晖科技		201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13	11158757	35	爱魔	凯晖科技		201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11158723	18	爱魔	凯晖科技		201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15	12782694	25	爱魔	凯晖科技		201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27 日
16	12782535	42	爱魔	凯晖科技		2015 年 03 月 28 日-2025 年 03 月 27 日
17	11158682	16	爱魔	凯晖科技		201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18	11158811	16	真卫客	凯晖科技		201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19	11162537	18	真卫客	凯晖科技		
20	11158782	14	真卫客	凯晖科技		
21	11162631	35	真卫客	凯晖科技		

22	12782409	42	图形	凯晖科技		201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0日
23	11260972	16	图形	凯晖科技		2014年05月07日-2024年05月06日
24	12782820	14	图形	凯晖科技		201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7日
25	12782266	37	图形	凯晖科技		2015年04月07日-2025年04月06日
26	11261041	18	图形	凯晖科技		201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0日
27	11261007	35	图形	凯晖科技		201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0日

(2) 国际商标

序号	国际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图形	有效期限
1	1153452	16、18、35	AMORK	凯晖科技		2012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5日
2	1155331		爱魔	凯晖科技		2012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5日
3	1161513		图形	凯晖科技		2012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5日

除上述已获授权商标外，下列商标正在受理中：

序号	申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图形
1	16155455	9、14、16、18、25、35、37、38、42	KH	凯晖科技	
2	16155471	9、14、16、18、25、35、37、38、42	凯晖	凯晖科技	

由于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经工商核准登记名称变更为“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述相关证照正在办理相应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不拥有商标。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凯晖科技已注册域名 kihitech.com，并取得顶级域名证书。域名注册日期为2014年12月11日，域名到期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域名续期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不拥有域名。

4、主要业务资质

公司所处行业无特殊业务许可或资质要求。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2015年7月6日颁发的GR20153200058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 9001: 2008，认证范围为：“电子设备的外包装用、电子产品用皮草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注册号为 U006613Q0272R1M，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认证范围为：“电子设备的外包装用、电子产品用皮草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注册号为 02113E10344R1M，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不拥有业务资质，其主要业务资质依靠母公司的业务资质。

5、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凯晖科技	皋国用(2011)第 82102014 号	东陈镇雪岸居十三组	出让	5,333 m ²	2057 年 6 月 4 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	凯晖科技	皋国用(2011)第 82102015 号	东陈镇雪岸居十三组	出让	26,336 m ²	2058 年 12 月 11 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尚在凯晖皮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名下，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雪岸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皋商银[2014]第 0609021701 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皋商银[2014]第 0609021702 号)，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借入人民币 2,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9 日。贷款合同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凯旺励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三）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亦不存在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975,990.00	27,189,570.00	90.70%
机器设备	10,564,364.69	8,070,863.92	76.40%
运输工具	523,681.40	305,527.32	58.34%
电子设备	1,076,246.09	404,333.43	37.57%
其它设备	159,833.49	101,143.37	63.28%
合计	42,300,115.67	36,071,438.04	85.28%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凯晖科技	皋房权证第105151号	东陈镇雪岸居13组4幢	1,808.41	2011年8月2日	已抵押
2	凯晖科技	皋房权证第105152号	东陈镇雪岸居13组3幢	5,238.22	2011年8月2日	已抵押
3	凯晖科技	皋房权证第105153号	东陈镇雪岸居13组2幢	6,655.81	2011年8月2日	已抵押
4	凯晖科技	皋房权证第105154号	东陈镇雪岸居13组1幢	6,655.81	2011年8月2日	已抵押
合计				20,358.25	—	—

注：房产证目前尚在凯晖皮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名下，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雪岸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皋商银[2014]第0609021701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皋商银[2014]第0609021702号），将上述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借入人民币2,5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6月9日。贷款合同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不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东莞凯旺励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8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名称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52	13.61%
营销人员	12	3.14%
生产人员	248	64.92%
财务人员	10	2.62%
行政管理人员	48	12.57%
其他	12	3.14%
合计	382	100.00%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8	4.71%
大专	64	16.75%
中专	124	32.46%
其他	176	46.07%
合计	382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30	125	32.72%
31--40	142	37.17%
41--50	87	22.77%
51 以上（含 51）	28	7.33%
合计	382	100.00%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沈寿明	中国	否	320622197209*****
2	李远志	中国台湾	否	台胞证 J12103****

3	段 锋	中国	否	432928197807*****
4	刘杰	中国	否	430723197212*****
5	黄昌德	中国	否	513021197401*****

(1) 沈寿明先生、李远志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2) 段锋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黄昌德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2、监事基本情况”。

(4) 刘杰，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籍贯湖南省澧县。1997年至2003年8月，先后在台资企业今上电子、伍泰电子等电脑周边产品厂家从事研发、设计工作；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好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广州市纳普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部主管；2014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现任研发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除了核心技术人员沈寿明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76,193股、李远志先生通过南通旺励间接持有公司60万股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七) 环保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文件的规定，将重污染企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公司主要产品为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公司主要通过采购 PU 皮革、塑壳、牛津布等材料，通过裁剪、连接等工艺制成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所规定的“制革、纺织、轻工”等行业。

根据如皋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源强较低，不会产生扰民现象，生活废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属于轻度污染或无污染项目”。根据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制作了《东莞市凯旺励皮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但有机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生活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厂界噪声经墙体隔离，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固体废弃物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公司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

（1）母公司凯晖科技的环保情况

2006 年 9 月 2 日，凯晖皮具委托如皋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制作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1 月 21 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向凯晖皮具出具了同意公司项目建设的意见；2009 年 9 月 8 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向凯晖皮具出具了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意见，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如皋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源强较低，不会产生扰民现象，生活废水综合利用不排放。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咨询如皋市环保局，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污染物排放，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说明》，公司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子公司东莞凯旺励的环保情况

2016年1月11日，东莞凯旺励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制作了《东莞市凯旺励皮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2月1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出具了东环建（长）[2016]80号《关于东莞市凯旺励皮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公司项目建设。2016年3月3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出具了东环建（长）[2016]128号《关于东莞市凯旺励皮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验收。2016年4月1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东莞凯旺励出具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692016000024），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至2021年4月11日。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相应财务支出。

经查询国家环保部以及南通市、如皋市、东莞市等相关环保部门的网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信息公示。

(八)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并实施了安全生产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3C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各年均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e动系列产品	57,402,158.52	82.57	49,904,448.25	84.28	26,738,808.07	52.17
e感系列产品	7,959,339.29	11.45	5,429,271.72	9.17	16,688,723.03	32.56
其他产品	3,751,667.66	5.40	3,125,888.25	5.28	6,797,438.98	13.26
3C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小计	69,113,165.47	99.41	58,459,608.21	98.73	50,224,970.08	97.99

其他业务收入	409,565.92	0.59	751,327.76	1.27	1,032,270.15	2.01
合计	69,522,731.39	100.00	59,210,935.97	100.00	51,257,24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对东莞凯旺励股权的收购，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自 2015 年 5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5-9 月，子公司东莞凯旺励的主要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5-9 月	
	金额（元）	比例（%）
e 动系列产品	8,097,730.79	65.35%
e 感系列产品	4,293,496.19	34.65%
3C 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小计	12,391,226.9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12,391,226.98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包含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包含子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合计为 94.67%、98.08% 和 94.6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排名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37,835,127.15	54.42
	2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13,251,950.46	19.06
	3	东莞市浩曦阳电子有限公司	7,582,640.49	10.91
	4	深圳市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4,293,496.20	6.18
	5	扬州田治科技有限公司	2,818,290.58	4.05
			合计	65,781,504.88
2014 年度	1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36,160,739.08	61.07
	2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12,584,493.28	21.25
	3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6,792,970.82	11.47
	4	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	1,850,907.49	3.13
	5	睿格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84,964.46	1.16
			合计	58,074,075.13
2013 年度	1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899,639.91	40.77
	2	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	16,688,723.03	32.56
	3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5,354,958.62	10.45
	4	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524,103.29	6.88

5	睿格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53,250.41	4.01
合计		48,520,675.26	94.67

客户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东莞市浩曦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铭锋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睿格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通过市场开拓获得的客户，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自产的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采取市场价格，在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加成一定的利润率。公司采取“OEM/ODM 业务为基础，自主渠道销售为补充”的业务销售模式向上述客户销售。

客户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光电子”）系台湾上市公司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生产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配套的专业键盘，年产销量居世界前列。

群光电子系公司通过市场开拓获得的客户，双方已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群光电子的合作模式主要为 ODM/OEM 方式，双方签订了《物料采购契约书》，明确了产品之提供及承制、产品之供应方式、价格及付款、运送及交付、品质及保证、制程或设计变更、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不正当竞争及禁止等内容。

在定价政策方面，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一般根据完成订单所需材料耗用数量和当时的材料市场价格、模具、人工费用等综合生产成本，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技术附加值等因素以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根据协议约定，群光电子一般每周向公司业务部下达订单；在订单中，群光电子列明了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交期及其它要求。公司业务部根据群光电子订单在 ERP 系统中录入销售订单；业务部门主管审核销售订单，并将审核通过的销售订单转移给 PMC 部门组织安排采购、生产；生产部门根据 PMC 下达的生产订单，按排期组织生产，并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PMC 部门根据客户交期开具销货单，安排发货；业务部每月与客户及时对账后，将对账单传回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对账单开具发票、进行账务处理。群光电子根据订单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

客户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通过其向深圳地区和境外销售自产的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2013 年度、

2014 年度，公司对上述关联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0.04%，剔除对上述关联公司的销售后，公司对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7.19%、31.93%。可见，公司对关联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上述关联公司属于贸易型公司，在推广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会发生销售费用等成本，需要一定的销售毛利用于补偿其成本费用。而公司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主要是产品使用方，由公司直接向其销售，因此毛利率相对偏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已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前 5 名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子公司东莞凯旺励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对东莞凯旺励股权的收购，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5-9 月，子公司东莞凯旺励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子公司全部营业 收入比例 (%)
2015 年 5-9 月	1	东莞市浩曦阳电子有限公司	4,980,115.36	40.19
	2	深圳市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4,293,496.20	34.65
	3	深圳铭锋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0,485.08	8.07
	4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992,420.97	8.01
	5	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271,606.00	2.19
		合计		11,538,123.61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塑壳、PU、绝缘板、热熔胶和牛津布等。上述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产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	金额 (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	金额 (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
当期营业成本	44,731,903.06	100.00	40,694,622.68	100.00	38,311,076.38	100.00
其中：原材料	34,132,678.63	76.31	30,925,088.96	75.99	29,354,027.63	76.62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电力和水由当地供电公司及自来水公司提供，采取市场化方式采购，供应充足。

3、公司（含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合计为 91.80%、63.56%、47.97%。2013 年度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7,093,891.89	17.55
	2	东莞市广兴皮革有限公司	6,643,193.69	16.43
	3	苏州市春格电子有限公司	2,216,897.52	5.48
	4	苏州相城区辉煌人力资源公司	1,856,745.64	4.59
	5	深圳市东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84,241.23	3.92
	合 计			19,394,969.97
2014 年度	1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9,339,196.89	24.25
	2	东莞市广兴皮革有限公司	5,800,467.32	15.06
	3	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	3,851,454.62	10.00
	4	苏州春格电子有限公司	3,376,396.43	8.77
	5	苏州盛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9,027.32	5.48
	合 计			24,476,542.58
2013 年度	1	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	14,546,527.78	44.10
	2	石家庄冀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6,985,000.00	21.18
	3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818,958.57	11.58
	4	东莞市广兴皮革有限公司	3,128,124.01	9.48
	5	无极县嘉鑫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1,800,624.00	5.46
	合 计			30,279,234.36

4、子公司东莞凯旺励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对东莞凯旺励股权的收购，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5-9 月，子公司东莞凯旺励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子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5-9 月	1	东莞市丹顶皮革有限公司	1,341,740.10	14.80
	2	深圳市鑫台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36,000.00	14.74
	3	东莞市浩曦阳电子有限公司	1,315,718.37	14.51
	4	深圳市中泰杨氏皮革有限公司	1,234,600.90	13.62
	5	东莞市禾旺皮革有限公司	342,510.56	3.78
		合 计		5,570,569.93

（四）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1、主要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格式统一、部分条款略有不同的《供货协议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包括公司与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长泰化学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兴皮革有限公司、苏州春格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创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晨塑胶有限公司、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盛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福仓鞋业有限公司等 38 家供应商签订的《供货保证协议书》。日常供货数量较大的供应商及其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内容简述	金额（元）
1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方向凯晖供应壳料	价格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2	长泰化学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供货方向凯晖供应热熔胶	价格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3	东莞市广兴皮革有限公司	供货方向凯晖供应 PU 革	价格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4	苏州春格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方向凯晖供应绝缘板	价格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5	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方向凯晖供应磁铁	价格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6	苏州创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方向凯晖供应 PC 片	价格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7	深圳市东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货方向凯晖供应热熔胶	价格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8	南通美晨塑胶有限公司	供货方向凯晖供应 PU 料	价格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9	苏州盛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向凯晖供应磁铁	价格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10	东莞福仓鞋业有限公司	供货方向凯晖供应 PU 料	价格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供货保证协议书》及《采购订单》构成双方约定的成套的供货合同，双方通过

每次签订的《采购订单》来执行每次具体物料购销活动。此外，公司与供应商还另行签订《环境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保密协议》和《供应商廉洁守则》等一系列协议。《供货保证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采购订单、供货价格、供货周期、交货、验收、货款结算方式、安全环保要求、违约责任、协议有效期、变更、终止等条款。

2、主要销售合同

公司与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与东莞市浩曦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签订了供货、合作等多种形式的框架协议。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内容简述	合同金额（元）
1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方向凯晖采购皮套（内）/平板电脑保护套（外）	价格协议，具体合同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2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采购方向凯晖采购平板电脑保护套	价格协议，具体合同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3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方向凯晖采购平板电脑保护套	价格协议，具体合同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4	东莞市浩曦阳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方向东莞凯旺励采购手机保护套	价格协议，具体合同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5	深圳市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方向东莞凯旺励采购手机保护套	价格协议，具体合同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及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凯晖科技	皋商银[2014]第0609021701号	2,500	2014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9日	以贷款发放时并记载于借据的实际利率为准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2	凯晖科技	皋商银[2015]第0423021701号	500	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10月23日	9.63%	东莞凯旺励担保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雪岸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皋商银[2014]第0609021701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皋商银[2014]第0609021702号），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借入人民币2,5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6月9日，利率以贷款发放时并记载于借据的实际利率为准。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雪岸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皋商银[2015]第0423021701号），借入人民币5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3日，由子公司东莞凯旺励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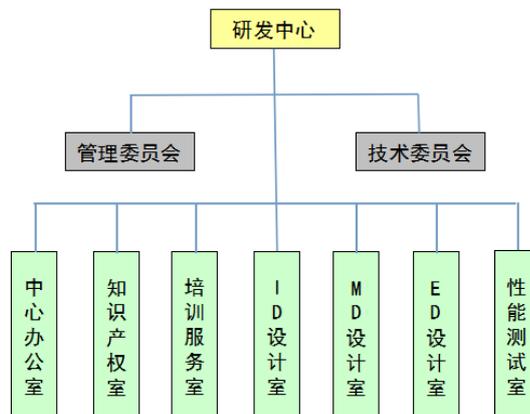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东莞凯旺励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雪岸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凯晖科技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雪岸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皋商银[2015]第 0423021701 号）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充分利用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凭借优秀的工程设计、一流的产品制造、良好的产品质量、多层次营销网络、快捷的售后服务，不断满足客户需求。

（一）研发模式

随着技术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消费者对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类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功能性产品的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的趋势。为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制订了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在以“OEM/ODM”业务为基础的同时，坚持科技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致力于推动企业产品的转型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公司建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数十人科研团队，同时建立了信息化研发平台，并配置相应的试验检测设备。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公司自主开发产品的设计及客户提供设计方案的产品开发工作，根据客户反馈、市场需求以及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制定和落实研发计划，通过与公司生产、工程、品质等部门的通力合作，共同完成研发任务。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设计与开发管理流程》，以不断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成功率。公司同时也建立了

“以市场需求引导产品研发、以研发成果引领市场需求”的创新机制，制定了相关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和措施，以有效调动科技人员的研发积极性。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及时将项目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公司同时制订了严格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保密管理体系，可有效防止产品资料、技术资料的外泄；核心技术人员及有关人员与公司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从法律上保证技术秘密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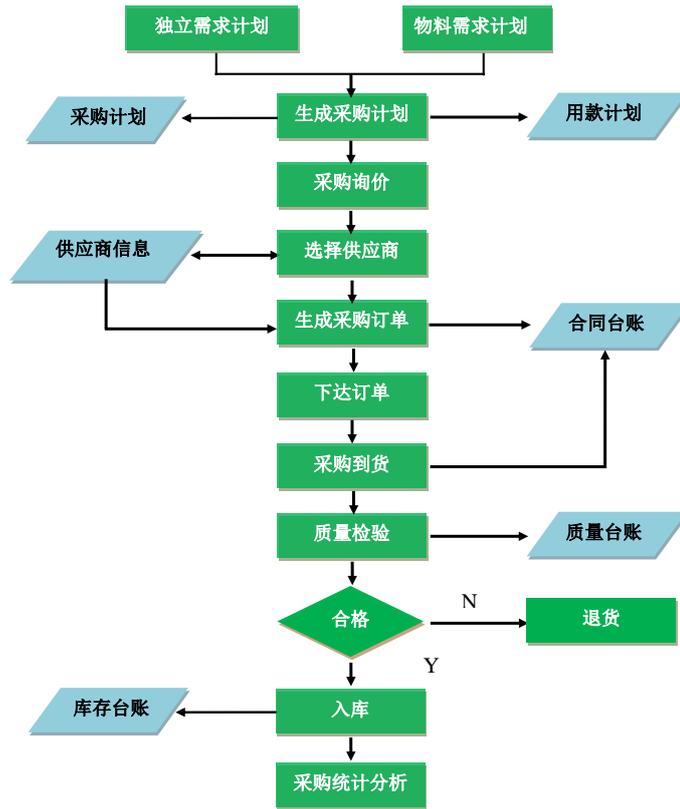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对于产品主要原材料，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PMC部接到《内部业务订单》后，在ERP系统中根据产品BOM清单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批后及时组织采购，保证产品交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对于辅助材料，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批量采购，并保持辅助材料适当的安全储备量。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取定点采购、比质比价采购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价格、质量、数量和资金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实行全程监督。公司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国内外都有众多成熟的生产厂家，供应充足，选择面较广。在长期生产经营中，公司在物资采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与众多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的诉讼或纠纷。

公司PMC部门也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对于拟发展的供应商，公司组织以品质工程、项目工程师为主的相关人员对供应商实施现场评审，将评审结果为优秀、良好的供应商经审批后纳入供应商名录，确保供应商能符合公司产品的品质控制要求。公司将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达所需物料清单，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为公司配货，同时公司财务、品质部门将配合完成日常供货过程中的催货、结款和质量检验。对于已有供应商，品质部门对供应商日常供货品质表现汇总程表，如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反馈供应商并要求其采取相应质量控制措施。品质部门协同采购部门对供应商就品质、交期、价格、服务等进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级别划分、调整，对于较低级别的供应商，要求其进行整改，或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同时，公司还协助供应商识别关键工序、解决品质问题、提供参考的改善方案、完善体系，提高保证产品质量的能力。

公司采购模式图如下：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了“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按订单生产”是指业务部以客户 FCST 或确认的销售订单为依据，结合备料车间与生产车间生产能力，及时制定内部业务订单并下达给 PMC 部，再由 PMC 部编制相应的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安排生产。

（四）销售及服务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了“OEM/ODM 业务为基础，自主渠道销售为补充”的业务销售模式。OEM/ODM 方式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能有效利用企业工程设计、产品制造、品质管控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自主渠道销售则有利于充分发挥企业的研发设计优势，不断扩大自主开发产品的销售，促进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并为企业未来发展赢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一般根据完成订单所需材料耗用数量和当时的材料市场价格、模具、人工费用等综合生产成本，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技术附加值等因素以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营销网络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在北京、东莞、南通、重庆等地区设立办事处，配合公司业务部从事国际、国内市场的信息收集、联络、市场推广等非营业性的商业活

动。办事处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即不能签署商业合同、发出订单、签发发票、收款、持有存货等。

（五）子公司商业模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其商业模式与母公司的商业模式相同。

子公司东莞凯旺励生产线建立在浩曦阳电子公司厂房内。浩曦阳电子公司主要从事手机保护套、平板电脑保护套等产品的国际贸易，并从事保护套塑胶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系东莞凯旺励的客户之一，双方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签订有采购协议、销售协议等。东莞凯旺励向浩曦阳电子采购部分手机保护套塑胶件用于产品生产，所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包括浩曦阳电子在内的客户。自 2015 年 5 月东莞凯旺励纳入合并报表以来，东莞凯旺励销售给浩曦阳电子的产品 4,980,115.36 元，占东莞凯旺励同期营业收入的 40.19%；从浩曦阳采购原材料 1,315,718.37 元，占东莞凯旺励同期采购总额的 14.51%。东莞凯旺励的产品生产对浩曦阳电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东莞凯旺励将进一步拓展产品品类，发展新客户和供应商，逐步减少其对浩曦阳电子的销售和采购比例。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属于“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业，其宏观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产业政策、价格政策的执行；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保持国际收支平衡；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制定产业政策，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能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监管部门对该行业的管理主要为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管，无特殊的产品经营许可限制，行业的生产经营已较为市场化。

2、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7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电子信息产品过程中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对环境造成污染及产生其他公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	全国人大	主要目的是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	--	--	----------------------

公司所处行业执行的重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1	平板电脑保护套及手机保护套	Q/320682 KH01-2014
2	薄膜键盘技术条件	GB/T 30091-2013
3	信息处理用键盘通用规范	GB/T 081-2010
4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	GB/T 2423.3-2006
5	热熔粘合衬布剥离强力的测定	FZ/T 01805-2000
6	耐酸和耐碱色牢度	AATCC 6-2006
7	耐摩擦色牢度	AATCC 8-2007
8	耐光色牢度	AATCC 16-2004
9	在电子电气设备中特定有害物质禁用指令	EU/EC 2011/65/EU

3、行业所处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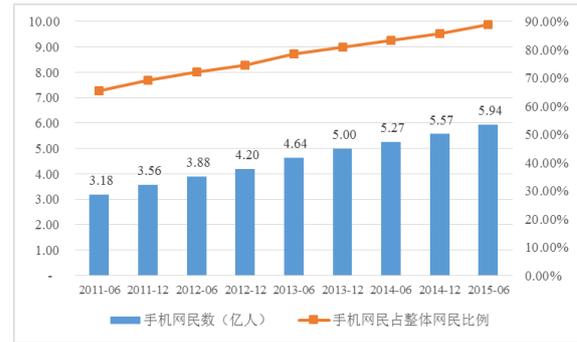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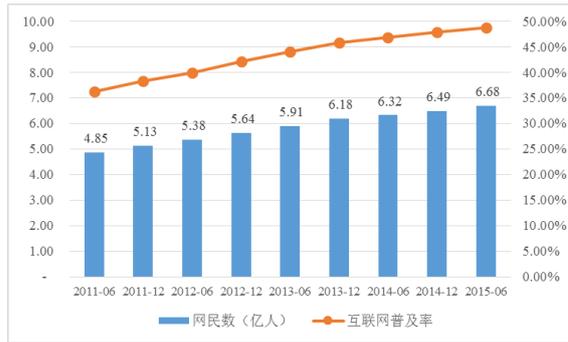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的企业，所处行业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上游为各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塑壳、PU、绝缘板、热熔胶和牛津布等供应商；所处产业链的下游为各专业键盘商、电子产品产品终端品牌商及终端消费者。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平板电脑、手机等智能设备。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移动智能设备的市场规模。

1、移动互联网已逐步成为主流。

中国从 1994 年开始正式介入互联网，经过 20 多年的高速发展，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网民数量已达到 6.68 亿人，互联网渗透率达 48.80%，网民数量已位居世界第一。其中，移动上网设备的逐渐普及、网络环境的日趋完善、移动互联网应用场景的日益丰富三个因素共同作用，促使手机网民规模进一步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移动互联网网民规模已达到 5.94 亿人，移动互联网上网人群在整体网民中的占比已提升到 88.90%，移动互联网已成为上网的主流选择。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智能手机保持稳定的年增长量，平板电脑年增长量放缓。

随着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包括软硬件在内的互联网生态系统的发展与完善，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智能设备终端消费市场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据 IDC 的数据，2011-2014 年全球智能设备年出货量从 9.16 亿部增加至 17.9 亿部，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5%。

智能手机方面，未来将保持稳定的年增长量。根据 IDC 的预测，2015 年智能手机年出货量将达到 14.36 亿部，相比 2014 年出货量可实现增长 14.70%；2018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8.39 亿部，2019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9.02 亿部，年复合增长率约 7%-10%。

平板电脑方面，相对于 2011-2014 年的快速增长，年增长量将放缓。根据 IDC 预测，2015 年平板电脑年出货量将减少到 2.12 亿部，相对于 2014 年下降 9.01%；到 2019 年，平板电脑年出货量将为 2.39 亿部，相对于 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3%。



数据来源：IDC

3、“2合1”式平板电脑增长强劲，成为平板电脑市场增长的新动力。

虽然平板电脑整体市场增长已趋于放缓，但以 Surface 系列、iPad Pro 等为代表的“2合1”式平板电脑增长强劲。“2合1”式平板电脑大多配备了诸如键盘的周边衍生设备或产品，弥补了传统平板电脑所不足的生产力功能，使得一台设备上兼具两类

产品的功能，既能实现传统 PC 的全功能应用，也可以拥有平板电脑的娱乐体验。根据 IDC 的数据，2015 年将超过 40 个不同厂商提供该类设备（2013 年仅有 14 个厂商提供该类设备），该类平板电脑 2015 年出货量将达到 14.70 万台，相比 2014 年将实现 86.5% 的增长率。随着 Windows 10、iPad Pro、Surface 系列新品的推出，该类“2 合 1”式平板电脑将逐渐渗透入传统平板电脑无法较好进入的企业级产品市场，将成为平板电脑市场增长的新动力。

4、智能设备周边衍生品数码配件市场规模将主要取决于智能设备新增量和保有量的规模。

智能设备年新增量和保有量都将影响周边衍生品数码配件市场规模。上述 IDC 的预测已表明，2015-2019 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年新增量将从 16.48 亿部增长到 21.41 亿部，年新增量巨大。在智能设备保有量市场上，Flurry 公司调研结果表明，2014 年全球活跃智能设备保有量已达到 20 亿部。手机、平板等数码产品市场的蓬勃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数码产品配件市场的壮大。根据 ABI Research 统计，2012 年仅智能手机配件市场就取得了 2 亿美元收入，占整个手机配件市场超过 50% 的份额。该机构预计，到 2017 年智能手机配件收入将达到 3.8 亿美元。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等 3C 行业衍生产品种类较多，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但由于社会整体需求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较大影响，如果全球经济疲软，消费者对于 3C 产品的消费需求会下降，这在一定范围内将降低对 3C 行业衍生产品的需求，进而对企业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宏观经济波动造成的物价上涨和人力成本增加也将对行业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压力。若企业无法从技术及管理上降低产品成本，在宏观经济波动的过程中很可能出现利润下降的风险，从而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所面向的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较快、技术更迭频繁、新产品层出不穷。得益于移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兴起，一方面，以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设备的普及带来了 3C 行业周边衍生产品市场需

求的爆发式增长；另一方面，电商的兴起大幅度降低了渠道费用，改变了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线下购买行为持续不断地向线上转移，同时也扩大了产品消费群体。面对复杂、快速的 3C 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必须具有准确的预见，才能在生产经营中把握市场先机。

当前，公司正紧跟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不断拓宽营销渠道，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努力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需求，提升产品市场份额，以促进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对 3C 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失误，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战略出现偏差，未能把握住市场趋势快速、有效占领市场，将会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用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劳动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人力劳动。我国近几年，在不同地区都出现过不同程度的“用工荒”。很多消费电子企业不得不提高职工薪酬和福利来应对这一现象。同时，国家近年出台一系列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利益。这都将使企业用工成本不断攀升，从而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

4、产业结构矛盾风险

目前，我国 3C 行业存在企业低层次加工生产与产业链深度发展的矛盾，企业核心技术开发、掌握与产品结构优化的矛盾，产业同质化与产业链整合的矛盾。因此，若整个行业不形成有效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这些矛盾将制约我国 3C 行业结构的优化，从而带来一系列风险。

（四）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的企业，子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与其母公司相同。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类等 3C 行业智能性、功能性周边衍生产品研发、设计、生

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充分利用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凭借优秀的工程设计、一流的产品制造、良好的产品质量、多层次营销网络、快捷的售后服务，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国际主要键盘生产商群光、精元、达方等企业在平板电脑保护套等产品领域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重要合作伙伴。公司产品最终服务对象包括 Logitech、HP、DELL、Samsung 等诸多全球著名品牌。

（二）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所在的华东地区与国际主要键盘生产商合作、专业生产平板电脑保护套并且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生产规模和技术实力的企业主要包括：钜茂电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嘉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钜茂电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苏州新区，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柔性线路板、仪用接插件、薄膜开关、绝缘片等各种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及激光切割机等电子专用设备和零部件及其相关产品，工业包装塑料袋，塑料膜和其他塑料包装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

苏州市嘉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销售：电子应用材料、导电导热材料、静电材料、防静电材料、高温绝缘材料、不干胶材料，皮革加工。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研发能力、生产规模、技术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建立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已与国际主要键盘生产商群光、精元、达方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品质，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进一步保证公司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增长性。优质的核心客户不但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观的经济效益，还树立了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口碑与高端的品牌形象。

2、工程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数十人科研团队，建立了信息化研发平台，并配置相应的试验检测设备。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具有优秀的工程设计、产品开发能力，并掌握了产品制造关键领域的相关核心技术，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3、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采取精益生产管理模式，通过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改进生产工艺，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注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制程、产品测试等诸多环节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制度、规范，不仅有利于控制产品品质，保证产品交货周期，也能有效降低成本。此外，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上海经济圈内，物资采购和运输极为方便，进而也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特别是核心管理层，有着丰富的行业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经验，对产品特点及其所服务的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在核心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产品结构不断升级，逐步形成了企业独特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管理层对人才的招聘、引进、培养、激励等也有着独到、系统的方法。优秀的管理层是公司能够持续取得良好业绩的保障。

（四）公司竞争劣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发展，在资金实力、研发能力、装备水平等方面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大，公司将面临资本实力不足、人才竞争激烈、产品转型升级等挑战。

（五）子公司行业中竞争地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的竞争地位主要依靠母公司凯晖科技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手机、平板等数码产品市场的蓬勃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数码产品配件市场的壮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充分利用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凭借优秀的工程设计、一流的产品制造、良好的产品质量、多层次营销网络、快捷的售后服务，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国际主要键盘生产商群光、精元、达方等企业在平板电脑保护套等产品领域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重要合作伙伴。公司产品最终服务对象包括众多全球著名品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57,240.23 元、59,210,935.97 元、69,522,731.39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563,893.20 元、4,847,622.27 元和 6,207,746.17 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70,770.66 元、-11,943,284.75 元、8,365,962.83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稳定，公司已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团队优势及行业经验优势等，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自设立以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力：（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决定公司审计机构的聘任或更换；（十二）对变更公司形式或者主要业务重大变更作出决议；（十三）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合伙企业等）投资、并购、资产处置作出决议；（十四）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对外提供担保；（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本章程规定的应该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重大调整；（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八）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十）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十一）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十二）制订变更公司形式或者主要业务重大变更的方案；（十三）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其他公司；（十四）根据本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投资、并购、资产处置作出决议；（十五）根据本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批准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对外提供担保；（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

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自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有诉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保证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均能得以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主管劳动社保、工商、质检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有关劳动社保、工商、质检等方面合规经营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等 3C 行业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沈寿明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易新兰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耀励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南通耀励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寿明控制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为本公司的股

东之一，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2、南通旺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旺励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南通旺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寿明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为本公司的股东之一，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3、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853923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287-299 号永乐中心 23 楼 2303 室

现任董事：沈寿明、易新兰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号码：33826233-000-07-13-0。

凯晖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
1	沈寿明	19,000
2	易新兰	1,000
合计		20,000

凯晖贸易为实际控制人沈寿明和易新兰在香港投资的贸易公司，曾为本公司的股东，目前只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4、辉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1427847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46 号捷利中心 18 楼 1801-1802 室

现任董事：沈寿明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号码：51907190-000-03-10-A。

辉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
1	沈寿明	1,000
合计		1,000

辉腾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寿明在香港投资的公司，只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5、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凯晖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36215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益路兴益工业城 A1 厂房第六层 D 单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易新兰，经营范围为手袋类、皮具类、礼品类、箱包类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深圳凯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易新兰	95.00	95.00	95%
2	易云红	5.00	5.00	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深圳凯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新兰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起已经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6、南通欧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欧意现持有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4000327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如皋软件园软件研发大楼 5 号楼 10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易新兰，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技术的研发；机电设备、地

源热泵、建筑装饰材料（不含钢材）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如皋软件园内基础设施（园内道路、管网、路灯、绿化）建设（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欧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辉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299.9965	1,299.9965	100%
	合计	1,299.9965	1,299.9965	100%

南通欧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寿明在香港投资的辉腾投资在江苏省南通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科技的研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7、南通凯和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凯和励现持有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2400000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万寿南路 999 号（软件园北区 B 楼 920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田娟，经营范围为从事如皋软件园内基础设施（园内道路、管网、路灯、绿化）建设（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服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经营）；园林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钢材）、建筑装饰材料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凯和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100%
	合计	2,600.00	2,600.00	100%

南通凯和励为凯晖贸易在江苏省南通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如皋软件园内基础设施（园内道路、管网、绿化、路灯）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8、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

辉腾生态现持有如皋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4000308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如皋市雪岸镇雪岸社区 13 组，法定代表人为易云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易云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黑米水稻、水果、蔬菜种植；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上述凭有效资质经营）。

辉腾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辉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辉腾生态为辉腾投资在江苏省南通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开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9、如皋市恒锦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恒锦基础原持有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2400000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住址为江苏省如皋市雪岸镇雪岸社区十二组，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原法定代表人为李中英，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如皋市雪岸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道路、路灯、绿化、管网）建设（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

恒锦基础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寿明全资持有的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如皋市雪岸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道路、路灯、绿化、管网）建设（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注销。

10、新概念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新概念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原持有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4000307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址为江苏省如皋市雪岸镇雪岸社区 13 组，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兵，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地热能）的开发、应用。新概念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吊销。

新概念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香港新概念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注：香港新概念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综上所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主要企业

1、南通新概念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新概念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2000224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如皋市如城镇张八里小区 3 号楼 408 室（如皋软件园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兵，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重工业污水处理、河道治理、绿化及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环保设备、垃圾无害化技术、水地源热泵的研发与销售”。

南通新概念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建兵	3,400.00	3,400.00	34.00%
2	沈寿明	3,300.00	3,300.00	33.00%
3	康锋	3,300.00	3,300.00	33.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南通新概念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寿明参股的公司，主要从事重工业污水处理、河道治理、绿化及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联营或控制的的公司

1、南通辉腾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辉腾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原登记机关为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注册号为 320682000225137，法定代表人为薛中云。该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南通辉腾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瑞	520.00	520.00	26.00
2	薛中云	480.00	480.00	24.00
3	沈海梅	20.00	20.00	1.00
4	易云红	980.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晖腾皮具厂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晖腾皮具厂原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局，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易云红。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5年1月28日办理完毕个体工商户注销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通知书》。

综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它企业之间，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公司、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公司、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情况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南通凯和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4,171,501.11	14,881,955.98
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	-	2,138,502.00	16,565,984.41
小计	-	16,310,003.11	31,447,940.39

上述关联方占款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关联方单位为生产经营周转而向公司拆借资金。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利率。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就借款行为同公司约定的利率和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欠款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度以前	
	约定利率	计提利息	约定利率	计提利息	约定利率	计提利息
南通凯和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244,129.28	6%	506,261.18	6%	727,499.55
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	6%	155,870.72	6%	409,882.12	6%	557,003.06
小计		400,000.00		916,143.30		1,284,502.61

注：辉腾生态农业拆借资金利息由凯和励代偿。

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由关联方在 2015 年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付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寿明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177,193	33.4751
		通过南通耀励间接持股	9,644,000	16.0000
		通过南通旺励间接持股	11,455,000	19.0046
李远志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南通旺励间接持股	600,000	0.9954
易新兰	无	直接持股	3,013,800	5.0000
合计			44,889,993	74.4751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寿明为公司副总经理易云平之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1	沈寿明	董事长、总经理	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辉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通旺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香港如皋同乡会 会长
			深圳如皋商会 会长
2	李霖君	董事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四川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网众联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诸葛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陈越	董事	启东松川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凯晖皮草的执行董事为易新兰。

2015年2月6日，凯晖皮草作出股东会决定：免去易新兰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沈寿明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8月22日，凯晖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寿明、李远志、乔庆雄、李霖君、陈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凯晖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寿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凯晖皮草监事为沈寿明。

2015年2月6日，凯晖皮草作出股东会决定：免去沈寿明监事职务，选举陶峰为公司监事。

2015年8月22日，凯晖皮草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黄昌德为凯晖科技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2日，凯晖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陶峰、孙加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凯晖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凯晖皮草的总经理为易新兰。

2015年2月6日，凯晖皮草作出股东会决定：免去易新兰总经理职务，选举沈寿明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总经理。

2015年8月22日，凯晖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寿明为总经理，聘任李远志、易云平、蔡明仁、段锋为副总经理，聘任乔庆雄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架构调整的需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过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工商备案。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化不构成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92010056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三）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1,279.97	13,079,548.64	8,111,20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114,772.60	29,780,969.03	22,276,217.78
预付款项	617,864.59	1,185,121.72	1,134,303.77
应收利息		2,600,645.91	2,200,645.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2,243.66	33,235,038.81	35,311,917.11
存货	24,100,847.58	26,490,945.95	13,501,057.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45,678.14	545,400.31	
流动资产合计	84,552,686.54	106,917,670.37	82,535,342.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71,438.04	31,654,321.41	31,697,225.85
在建工程	436,271.01	57,566.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54,439.50	6,253,669.16	6,395,88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532.35	49,999.84	99,99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514.25	478,430.35	1,622,66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74,195.15	39,493,986.80	39,815,782.69
资产总计	129,126,881.69	146,411,657.17	122,351,124.9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45,000,000.00	4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78,809.00	5,400,000.00	1,631,141.18
应付账款	24,501,270.42	32,104,474.36	10,214,411.52
预收款项			8,320,459.87
应付职工薪酬	1,648,000.89	3,855,118.81	887,248.84
应交税费	3,001,520.38	1,459,649.93	487,004.00
应付利息	62,506.79	305,372.22	104,3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6,625.51	2,734,639.32	7,001,762.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278,732.99	90,859,254.64	71,646,34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278,732.99	90,859,254.64	71,646,344.67
股东权益：			
股本	60,275,100.00	60,275,100.00	60,275,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0,140.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2,908.50	-4,722,697.47	-9,570,31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848,148.70	55,552,402.53	50,704,780.2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3,848,148.70	55,552,402.53	50,704,78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126,881.69	146,411,657.17	122,351,124.93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6,310.92	13,079,548.64	8,111,20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532,250.22	29,780,969.03	22,276,217.78
预付款项	548,764.59	1,185,121.72	1,134,303.77
应收利息		2,600,645.91	2,200,645.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29,459.28	33,235,038.81	35,311,917.11
存货	18,682,287.61	26,490,945.95	13,501,057.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45,678.14	545,400.31	
流动资产合计	77,464,750.76	106,917,670.37	82,535,342.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5,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799,145.28	31,654,321.41	31,697,225.85
在建工程	436,271.01	57,566.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47,003.59	6,253,669.16	6,395,88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99.81	49,999.84	99,99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091.24	478,430.35	1,622,66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35,610.93	39,493,986.80	39,815,782.69
资产总计	118,400,361.69	146,411,657.17	122,351,124.93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45,000,000.00	4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78,809.00	5,400,000.00	1,631,141.18
应付账款	18,287,593.45	32,104,474.36	10,214,411.52
预收款项			8,320,459.87
应付职工薪酬	1,014,159.01	3,855,118.81	887,248.84
应交税费	1,987,625.92	1,459,649.93	487,004.00
应付利息	62,506.79	305,372.22	104,3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1,600.00	2,734,639.32	7,001,762.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912,294.17	90,859,254.64	71,646,34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912,294.17	90,859,254.64	71,646,344.67
股东权益：			
股本	60,275,100.00	60,275,100.00	60,275,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0,140.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7,172.68	-4,722,697.47	-9,570,319.74
股东权益合计	61,488,067.52	55,552,402.53	50,704,78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400,361.69	146,411,657.17	122,351,124.93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522,731.39	59,210,935.97	51,257,240.23
其中：营业收入	69,522,731.39	59,210,935.97	51,257,240.23
二、营业总成本	61,028,465.62	53,111,839.34	56,486,730.06
其中：营业成本	44,731,903.06	40,694,622.68	38,311,076.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220.57	200,042.35	220,855.13
销售费用	1,027,389.02	1,265,237.10	762,331.96
管理费用	12,712,229.98	11,078,243.96	10,493,217.52
财务费用	2,328,797.42	4,450,640.05	3,861,011.65
资产减值损失	3,925.57	-4,576,946.80	2,838,237.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94,265.77	6,099,096.63	-5,229,489.83
加：营业外收入	62,260.10	114,892.27	3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496.93	2,388.57	36,45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0,028.94	6,211,600.33	-5,228,943.34
减：所得税费用	2,292,282.77	1,363,978.06	-665,05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7,746.17	4,847,622.27	-4,563,89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7,746.17	4,847,622.27	-4,563,893.2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07,746.17	4,847,622.27	-4,563,89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7,746.17	4,847,622.27	-4,563,89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8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8	-0.08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131,504.41	59,210,935.97	51,257,240.23
减：营业成本	37,579,917.11	40,694,622.68	38,311,076.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172.66	200,042.35	220,855.13
销售费用	1,027,389.02	1,265,237.10	762,331.96
管理费用	10,776,361.77	11,078,243.96	10,493,217.52
财务费用	2,318,532.45	4,450,640.05	3,861,011.65
资产减值损失	3,925.57	-4,576,946.80	2,838,237.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2,205.83	6,099,096.63	-5,229,489.83
加：营业外收入	36,212.55	114,892.27	3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729.57	2,388.57	36,45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2,688.81	6,211,600.33	-5,228,943.34
减：所得税费用	1,425,023.82	1,363,978.06	-665,050.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7,664.99	4,847,622.27	-4,563,893.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7,664.99	4,847,622.27	-4,563,893.20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67,572.41	43,783,236.40	47,713,16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1,624.14	7,143,742.80	3,186,26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59,196.55	50,926,979.20	50,899,43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25,161.78	22,478,440.41	41,948,89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34,991.84	11,265,015.93	10,084,37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7,767.85	1,307,653.75	502,01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5,312.25	27,819,153.86	12,534,92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93,233.72	62,870,263.95	65,070,20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5,962.83	-11,943,284.75	-14,170,77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0,64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940.18		76,00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0,003.11	15,137,937.28	22,562,33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1,589.20	15,137,937.28	22,638,33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0,913.20	1,161,989.20	1,881,61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9,694.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0,607.68	2,161,989.20	1,881,61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981.52	12,975,948.08	20,756,71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0	4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2,013,000.00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48,000,000.00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3,882.81	3,945,039.23	3,328,876.4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6,882.81	51,945,039.23	47,328,87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6,882.81	67,960.77	-328,87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860.79	98,865.13	-164.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7,077.67	1,199,489.23	6,256,907.9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9,548.64	6,480,059.41	223,15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470.97	7,679,548.64	6,480,059.41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59,205.78	43,783,236.40	47,713,16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4,667.49	7,143,742.80	3,186,26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23,873.27	50,926,979.20	50,899,43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47,084.40	22,478,440.41	41,948,89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4,920.51	11,265,015.93	10,084,37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9,139.51	1,307,653.75	502,01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9,170.44	27,819,153.86	12,534,92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60,314.86	62,870,263.95	65,070,20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3,558.41	-11,943,284.75	-14,170,77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0,64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940.18		76,000.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0,003.11	15,137,937.28	22,562,33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1,589.20	15,137,937.28	22,638,33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7,572.31	1,161,989.20	1,881,61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600.00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3,172.31	2,161,989.20	1,881,61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8,416.89	12,975,948.08	20,756,71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0	4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2,013,000.00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48,000,000.00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3,882.81	3,945,039.23	3,328,87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6,882.81	51,945,039.23	47,328,87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6,882.81	67,960.77	-328,87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860.79	98,865.13	-164.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2,046.72	1,199,489.23	6,256,907.9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9,548.64	6,480,059.41	223,15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501.92	7,679,548.64	6,480,059.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5,100.00										-4,722,697.47		55,552,40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275,100.00										-4,722,697.47		55,552,40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460,140.20						5,835,605.97		8,295,74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7,746.17		6,207,746.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8,000.00								2,088,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88,000.00								2,088,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72,140.20						-372,140.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72,140.20						-372,140.2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75,100.00				2,460,140.20						1,112,908.50		63,848,148.7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5,100.00										-9,570,319.74		50,704,78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275,100.00										-9,570,319.74		50,704,78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847,622.27		4,847,62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7,622.27		4,847,622.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75,100.00										-4,722,697.47		55,552,402.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5,100.00											-5,006,426.54		55,268,67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275,100.00											-5,006,426.54		55,268,67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563,893.20		-4,563,89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63,893.20		-4,563,893.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75,100.00											-9,570,319.74		50,704,780.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5,100.00										-4,722,697.47	55,552,402.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275,100.00										-4,722,697.47	55,552,40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0,140.20						3,475,524.79	5,935,664.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47,664.99	3,847,664.9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8,000.00							2,088,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88,000.00							2,088,000.0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72,140.20						-372,140.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72,140.20						-372,140.2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75,100.00				2,460,140.20						-1,247,172.68	61,488,067.5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5,100.00										-9,570,319.74	50,704,78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275,100.00										-9,570,319.74	50,704,78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7,622.27	4,847,62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7,622.27	4,847,622.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75,100.00										-4,722,697.47	55,552,402.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5,100.00										-5,006,426.54	55,268,67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275,100.00										-5,006,426.54	55,268,67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3,893.20	-4,563,89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63,893.20	-4,563,893.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75,100.00										-9,570,319.74	50,704,780.26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

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 13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

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3“长期股权投资”或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当月第一天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

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保证金组合	5.00	5.00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6个月以内	0.00	0.00
6~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

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10.00	2.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00	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9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完成后，确认内销收入；在出口货物报关完成并交付客户后，确认外销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无融资租赁业务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

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

度的损益。

28、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12.69	14,641.17	12,235.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84.81	5,555.24	5,07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84.81	5,555.24	5,070.48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2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2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7%	62.06%	58.56%
流动比率(倍)	1.30	1.18	1.15
速动比率(倍)	0.93	0.89	0.9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52.27	5,921.09	5,125.72
净利润(万元)	620.77	484.76	-45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0.77	484.76	-45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9.39	446.32	-525.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9.39	446.32	-525.14
毛利率(%)	35.66%	31.27%	25.26%
净资产收益率(%)	10.44%	9.12%	-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94%	8.40%	-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注1	2.58	2.27	3.86
存货周转率(次)-注2	2.36	2.04	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6.60	-1,194.33	-1,417.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0	-0.24

注1: 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方法为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0.75。

注2: 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次)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方法为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0.75。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度增加 7,953,695.74 元，增长幅度 15.52%；2015 年 1-9 月份，公司收购东莞凯旺励，以及公司本身的业务拓展，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在毛利率提高的前提下，营业收入的增加使得主营业务对营业利润的贡献度大幅度的提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563,893.20 元、4,847,622.27 元和 6,207,746.17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61%、9.12%和 10.44%；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5.26%、31.27%和 35.6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和毛利率的提高，以及收回外部单位占款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使得盈利能力大幅度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以满足市场的需求。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增长，盈利能力呈现上升的趋势。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汉王科技（002362）	手写轨迹产品线	36.51%	30.08%
安洁科技（002635）	电脑产品	31.44%	37.09%
	通讯产品	36.17%	41.23%
邦讯技术（300312）	无线网络优化设备	36.97%	25.60%
卓翼科技（002369）	便携式消费电子类	9.78%	15.40%
本公司	平板电脑保护套、手机保护套等	32.01%	26.48%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为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具体而言是以皮具为主要载体并附加一定的电子部件实现外观保护和人机交互功能，是智能设备的附属配件。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独立电子产品，生产工艺更为复杂，产品功能更为独立，因此毛利率相对更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安洁科技(002635)	10.12%	9.96%	12.48%
	卓翼科技(002369)	-2.32%	3.23%	6.72%
	邦讯技术(300312)	0.67%	1.16%	-7.13%
	汉王科技(002362)	-0.18%	1.47%	-26.18%
	本公司	10.44%	9.12%	-8.61%

自2014年度实现盈利以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净资产收益率处于中上水平。其中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除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毛利率均有所提高外，还包括收回外部单位占款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5,599,963.20元大幅增加当期净利润。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和未偿付已到期重大款项等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8.56%、62.06%和50.55%。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2014年底公司的业务规模大幅度的增加导致应付采购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加较大。2015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回后，为了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前支付部分采购应付款，及时偿还银行贷款使得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以及公司盈利增加自身的权益资本共同导致。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18%、65.37%和97.45%，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应收利息、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82%、34.63%和2.55%，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客户质量优良，客户信用较好，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流动负债规模相对合理，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5、1.18和1.30，保持上升。

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96、0.89和0.93，其中2014年末相比2013年末下

降，主要由于业务的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的余额增加所致；2015年9月末相比2014年末上升，主要是公司的业务进一步提高和加强内部管理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和存货周转率（年化）共同提高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对比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安洁科技（002635）	2.16	1.24	5.72
	卓翼科技（002369）	1.04	1.07	1.25
	邦讯技术（300312）	1.84	1.90	2.78
	汉王科技（002362）	4.83	4.54	3.98
	本公司	1.30	1.18	1.15
速动比率（倍）	安洁科技（002635）	1.74	1.01	5.21
	卓翼科技（002369）	0.72	0.86	0.91
	邦讯技术（300312）	1.25	1.35	2.18
	汉王科技（002362）	4.02	3.75	3.32
	本公司	0.93	0.89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安洁科技（002635）	30.82%	44.39%	16.69%
	卓翼科技（002369）	52.78%	57.23%	40.90%
	邦讯技术（300312）	46.38%	46.50%	38.95%
	汉王科技（002362）	12.84%	13.85%	14.86%
	本公司	50.55%	62.06%	58.56%

2013年末、2014年末，本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所需资金，使得其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较大改善，具备了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客户主要为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等系国内外知名公司，市场信誉良好，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公司一般给予客户6个月左右的信用期，信用期满客户即按照约定安排付款，资金回笼情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自身经营积累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发展所需的资金。在此情况下，公司主要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一系列借款协议，可以为公司解决短期的融资需求。总之，公司以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稳定现金流入为基础，以银行授信能

够有效解决短期融资需求，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相对偏弱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6 次、2.27 次和 2.58 次（年化）；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1 次、2.04 次和 2.36 次（年化）。

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度业务规模比较小，应收账款余额比较低，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2015 年 1-9 月，公司持续加大营销力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与此同时，公司保持一贯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使得 2015 年 1-9 月份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略有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化趋势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类似。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下降了 1.37 次，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度业务规模比较小，2012 年底存货的余额低，使得 2013 年末的存货平均余额下降。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和扩大销售规模，使得 2015 年 1-9 月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略有提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对比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安洁科技 (002635)	2.44	2.23	2.50
	卓翼科技 (002369)	6.12	8.92	7.56
	邦讯技术 (300312)	0.53	0.96	0.61
	汉王科技 (002362)	5.84	9.52	4.54
	本公司	2.58	2.27	3.86
存货周转率 (次)	安洁科技 (002635)	2.78	3.20	3.70
	卓翼科技 (002369)	6.07	9.65	7.10
	邦讯技术 (300312)	0.46	0.82	0.70
	汉王科技 (002362)	1.55	2.28	1.61
	本公司	2.36	2.04	3.4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营运能力均处于中下游水平，主

要是由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比上市公司而言还显得较小。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65,962.83	-11,943,284.75	-14,170,77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60,981.52	12,975,948.08	20,756,71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06,882.81	67,960.77	-328,876.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元）	252,860.79	98,865.13	-16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527,077.67	1,199,489.23	6,256,907.90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70,770.66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生产附加值较低的e感产品占比较高，销售毛利率较低，原材料采购比例比较大，同时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较大。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略有增加，但仍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度期间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较2013年有所减少。2015年1-9月，公司主要生产高附加值的e动产品，毛利率大幅度提升，原材料采购比例下降，同时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度减少，使得2015年1-9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65,962.83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主要原因是自2013年度以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陆续收回所致。截至2015年9月底，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8,876.47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新增银行借款和支付利息支出共同所致。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960.77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增加银行借款2,000,000.00元及南通中小企业合作促进会基金管理委员会短期借款2,013,000.00元和支付利息支出共同所致。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06,882.81元，主要是减少银行借款、偿还南通中小企业合作促进会基金管理委员会短期借款和支付利息支出共同所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9,113,165.47	99.41	58,459,608.21	98.73	50,224,970.08	97.99
其他业务收入	409,565.92	0.59	751,327.76	1.27	1,032,270.15	2.01
合计	69,522,731.39	100.00	59,210,935.97	100.00	51,257,240.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3C 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 3C 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99%、98.73% 和 99.41%，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e 动系列产品	57,402,158.52	49,904,448.25	26,738,808.07
e 感系列产品	7,959,339.29	5,429,271.72	16,688,723.03
其他产品	3,751,667.66	3,125,888.25	6,797,438.98
3C 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合计	69,113,165.47	58,459,608.21	50,224,970.08

公司产品是各类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具体包括 e 动系列产品、e 感系列产品和其他产品。e 感系列产品是平板电脑、手机等智能电子设备皮套，为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提供个性化装饰、时尚、保护等功能；e 动系列产品是基于 e 感系列产品开发，在产品中加入信息输入、输出等综合功能，增进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的人机交互体验。报告期内，e 动系列产品的销售额逐期上升，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外销	30,862,278.48	44.65%	32,105,880.67	54.92%	18,075,795.25	35.99%
内销	38,250,886.99	55.35%	26,353,727.54	45.08%	32,149,174.83	64.01%
合计	69,113,165.47	100.00%	58,459,608.21	100.00%	50,224,970.08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外销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5.99%、54.92% 和 44.65%。

2013 年度，公司内销金额 32,149,174.83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4.01%；2014 年度，公司内销金额 26,353,727.54，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5.08%；2014

年内销金额、比重均比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主要为关联企业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加工生产 e 感系列产品，销售金额为 16,688,723.03 元；随着公司产品转型，此加工业务逐渐停止，2014 年公司向关联企业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代加工销售额为 1,850,907.49 元，减少了 14,837,815.54 元。2015 年 1-9 月内销金额 38,250,886.99 元，一方面公司内销同比保持较快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 2015 年 5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产品全部内销，因此所占比重有所上升。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较 2013 年度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9,522,731.39	59,210,935.97	15.52	51,257,240.23
营业成本	44,731,903.06	40,694,622.68	6.22	38,311,076.38
营业利润	8,494,265.77	6,099,096.63		-5,229,489.83
利润总额	8,500,028.94	6,211,600.33		-5,228,943.34
净利润	6,207,746.17	4,847,622.27		-4,563,893.2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229,489.83 元，6,099,096.63 元和 8,494,265.77 元，呈现上升的趋势。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 11,328,586.46 元，一方面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和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增加，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5.52%，同期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 6.22%，营业收入的增幅高于营业成本，毛利率有所上升，毛利额的贡献相比 2013 年度有所增加，虽然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收入增长亦有所增加，但是其增长总额仍低于毛利额的增长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对净利润的贡献依然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14 年度收回外部单位占款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5,599,963.20 元大幅增加当期净利润，而与此对应 2013 年度由于按照账龄法对外部单位占款计提坏账准备 2,138,033.16 元大幅减少当期净利润，两者一正一负对于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增长幅度造成 7,737,996.36 元的重大影响，占营业利润增长金额的 68.31%。综合上述影响因素并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增长后，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扭亏为盈并大幅增加。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使

得公司的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度增加，净利润进一步上升。

（三）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e 动系列产品	83.06%	35.85%	85.37%	32.01%	53.24%	26.48%
e 感系列产品	11.52%	31.28%	9.29%	24.67%	33.23%	20.60%
其他产品	5.43%	43.44%	5.35%	24.95%	13.53%	20.86%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合计	100.00%	35.74%	100.00%	30.95%	100.00%	23.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呈现逐期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3.77%，相对偏低，主要原因：2013 年公司通过关联方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和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24%。由于这部分销售订单由关联公司对外承接，并且销售渠道由关联公司维护，因此对关联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关系客户的销售，拉低了公司各项产品和总体的毛利率。

（2）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95%，比 2013 年提升 7.18%，主要原因：2014 年公司对关联方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和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大幅下降，仅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90%，因此各项产品的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度均有所提高。技术含量更高的 E 动系列产品销售额占比大幅提高，由 2013 年度的 53.24% 提高为 2014 年度的 85.37%，综合毛利率因此相比 2013 年度进一步提高。

（3）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35.74%，比 2014 年提升 4.79%，主要原因：公司不再对关联方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和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各项产品的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均有所提高。由于当期生产量的提高，固定生产成本被摊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2、主营业务分地区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外销	55.35%	37.14%	45.08%	33.38%	64.01%	23.57%

内销	44.65%	34.00%	54.92%	28.96%	35.99%	24.11%
合计	100.00%	35.74%	100.00%	30.95%	100.00%	23.77%

2013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和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较高，而对上述关联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因此内外销毛利率均较低；2014 年度，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销售额大幅下降，内外销毛利率均有所提升；2015 年 1-9 月，公司不再对上述关联方销售，内外销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公司外销产品以技术含量和毛利率较高的 E 动系列产品为主，因此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使用美元结算，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外销毛利率因此有所提高。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027,389.02	1,265,237.10	65.97	762,331.96
管理费用	12,712,229.98	11,078,243.96	5.58	10,493,217.52
其中：研发费用	3,824,067.86	6,437,763.19	-12.75	7,378,178.18
财务费用	2,328,797.42	4,450,640.05	15.27	3,861,011.65
营业收入	69,522,731.39	59,210,935.97	15.52	51,257,240.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		2.14	1.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28		18.71	20.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0		10.87	14.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5		7.52	7.5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内容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2.14%和 1.48%，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4 年开始高薪聘请中高级营销人才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差旅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财产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税金、咨询中介费、办公

费、折旧、招待费和差旅费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7%、18.71% 和 18.28%，保持相对稳定。随着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用和办公成本相应增加；2014 年公司启动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工作，咨询中介费用较 2013 年大幅度增加。2014 年公司产品转型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研发费用略有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7,378,178.18 元、6,437,763.19 元和 3,824,067.8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9%、10.87% 和 5.5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计划进行产品结构转型，开发 e 动系列产品的同时，开发高端皮具产品项目；2014 年上半年，考虑到高端皮具产品项目开发周期长、开发投入大等因素，加之 e 动系列产品开发取得较好成效，经综合考虑决定集中资源全力开发 e 动系列产品，终止高端皮具项目的开发。2013 年、2014 年，高端皮具项目先后投入材料等费用 527.72 万元。扣减此部分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发生的正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3,874,712.53 元、4,664,097.19 元和 3,824,067.86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56%、7.88% 和 5.50%，处于正常水平。

研发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研发费用 (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研发费用 (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e 动系列	3,824,067.86	5.50%	4,664,097.19	7.88%	3,874,712.53	7.56%
高端皮具			1,773,666.00	3.00%	3,503,465.65	6.84%
合计	3,824,067.86	5.50%	6,437,763.19	10.87%	7,378,178.18	14.39%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冲减）、汇兑损益、现金折扣和其他；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3%、7.52% 和 3.35%。2013 年和 2014 年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较大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当期银行借款规模下降使得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74.41		-5,99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88.00	63,548.00	3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0,000.00	1,825,307.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99.24	48,955.70	-30,457.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8,000.00		
合计	-2,082,236.83	512,503.70	916,689.79
所得税影响数	3,930.34	-128,125.93	-229,172.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86,167.17	384,377.78	687,517.34
少数股东损益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293,913.34	4,463,244.49	-5,251,410.54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当期确认金额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中共如皋市委、如皋市人民政府	皋委发[2013]12号			25,000.00
如皋市专利资助	如皋市知识产权局	皋科发[2013]32号	26,888.00	3,548.00	12,000.00
滑动式近端数据传输键盘皮套研发经费补助	如皋市科学技术局	皋科发[2014]55号		3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补贴	如皋市科学技术局			30,000.00	
合计			26,888.00	63,548.00	3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95.59	5,995.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95.59	5,995.59
捐赠支出	53,396.57	53,396.57				
残疾人基金					30,000.00	30,000.00
其他	3,100.36	3,100.36	2,388.57	2,388.57	457.92	457.92
合计	56,496.93	56,496.93	2,388.57	2,388.57	36,453.51	36,453.51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净利得，由于公司处于前期研发投入阶段，投入较高，而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因此盈利水平偏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2015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损失，公司当期盈利状况良好，但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仍存在一定影响。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持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 GR20153200058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子公司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仍为 25%。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标准的研发费用支出可以加计 50% 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司 2014 年度享受了该税收优惠。

根据如皋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如皋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达标通知书》(编号：068206557)，公司安置残疾人比例已达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2006 年第 31 号)之相关规定比例，公司免交 2013、2014 年度残疾人就业基金。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137,439.20	100.00	22,666.60	0.05
合计	42,137,439.20	100.00	22,666.60	0.05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780,969.03	9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83,705.37	2.24	683,705.37	100.00
合计	30,464,674.40	100.00	683,705.37	2.24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411,869.80	100.00	135,652.02	0.61
合计	22,411,869.80	100.00	135,652.02	0.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8,052,804.60元，增长比例为35.93%；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11,672,764.80元，增长比例为38.3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使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2) 报告期内，经执行董事的同意，对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的金额为683,705.37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桑菲达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15年6月	473,109.9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否
汉王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15年6月	138,185.87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否
北京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货款	2015年6月	64,209.6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否
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15年6月	6,0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否
深圳市欣博阅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15年6月	2,2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否
合计			683,705.37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910,773.20		
其中：6个月以内	41,910,773.20		
1至2年	226,666.00	22,666.60	10.00
合计	42,137,439.20	22,666.60	0.05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780,969.03		
其中：6个月以内	29,780,969.03		
合计	29,780,969.03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809,474.33		
其中：6个月以内	20,331,590.73		
6-12个月	1,477,883.60	73,894.18	5.00
1至2年	594,804.05	59,480.41	10.00
2至3年	7,591.42	2,277.43	30.00
合计	22,411,869.80	135,652.02	0.61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3,918.96	6个月以内	46.05
东莞市浩曦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1,032.32	6个月以内	20.70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5,315.53	6个月以内	17.60
扬州田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7,400.00	6个月以内	7.83
深圳市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525.84	6个月以内	2.95
合计		40,081,192.65		95.1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38,693.58	6个月以内	51.99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7,465.80	6个月以内	22.18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3,007.39	6个月以内	21.18

深圳市桑菲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109.90	1-3 年	1.55
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225.00	6 个月以内	1.35
合计		29,932,501.67		98.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1,666.34	6 个月以内	54.00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7,659.47	6 个月以内	23.24
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6,496.17	6 个月以内	15.87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656.25	6 个月以内	3.15
深圳市桑菲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109.90	2 年以内	2.11
合计		22,045,588.13		98.37

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作等多种形式的框架协议，并通过每次订单来执行具体产品购销活动。公司业务部具体负责开发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根据客户订单在 ERP 系统中录入销售订单。业务部门主管审核销售订单，并将审核通过的销售订单转移给 PMC 部门组织安排生产。生产部门根据 PMC 下达的生产订单，按排期组织生产，并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PMC 部门根据客户交货日期开具销货单，报经业务部、财务部审核。仓库根据经相关部门审核的销货单安排发货。业务部每月与客户及时对账后，将对账单传回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对账单开具发票、进行账务处理。开具发票后进入信用期，公司客户主要为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等系国内外知名公司，市场信誉良好，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6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信用期满客户即按照约定安排付款（结算方式：银行存款），资金回笼情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来源。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6,567.41	100.00	64,323.75	4.00	1,542,243.66
合 计	1,606,567.41	100.00	64,323.75	4.00	1,542,243.66

(续上表)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28,094.43	100.00	393,055.62	1.17	33,235,038.81
合 计	33,628,094.43	100.00	393,055.62	1.17	33,235,038.81

(续上表)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199,332.74	100.00	5,887,415.63	14.29	35,311,917.11
合 计	41,199,332.74	100.00	5,887,415.63	14.29	35,311,917.11

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关联方拆借款、非关联方拆借款、保证金和备用金及代垫款；报告期内，外部单位拆借款已陆续全部收回，截至201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保证金和备用金及代垫款。

(2) 报告期内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0,996.41	7,016.65	1.49
其中：6个月以内	341,234.38		
1至2年	10,571.00	1,057.10	10.00
合 计	481,567.41	8,073.75	1.68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保证金组合1,125,000.00元，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192,167.58	3,890.14	0.01
其中：6个月以内	30,114,364.73		
1至2年	57,800.00	5,780.00	10.00
4-5年	129,956.85	103,965.48	80.00
5年以上	123,170.00	123,170.00	100.00
合计	30,503,094.43	236,805.62	0.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保证金组合3,125,000.00元，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532,891.89		
其中：6个月以内	31,532,891.89		
3-4年	129,956.85	64,978.43	50.00
4至5年	7,127,484.00	5,701,987.20	80.00
合计	38,790,332.74	5,766,965.63	14.8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保证金组合2,409,000.00元，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拆借款		16,310,003.11	31,447,940.39
预付款项转入		13,800,001.00	
非关联方拆借款			6,999,954.00
保证金	1,125,000.00	3,125,000.00	2,409,000.00
备用金及代垫款	481,567.41	393,090.32	342,438.35
合计	1,606,567.41	33,628,094.43	41,199,332.74

①关于关联方拆借款的说明

关联方拆借款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通凯和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上述资金拆

借的本金已经于 2015 年 6 月前全部归还公司，并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

②关于预付款项转入的说明

预付款项转入系如皋市东升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款项 1,380 万元。如皋东升系国有主体投资设立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如皋东升签署建设工程合作协议，约定由对方为公司建设厂房，公司依据协议预付工程款 1,380 万元。其后由于公司调整发展规划而取消厂房建设计划，改为在广东客户周边地区就近收购子公司东莞凯旺励以扩充产能。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如皋东升于 2015 年 6 月退还了上述全部 1,380 万元。鉴于建设工程合作协议最终取消，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笔预付款项列报于其他应收款，但不属于资金占用或拆借性质的款项，因此未计收利息。

③关于非关联方拆借款的说明

非关联方拆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拆借金额(元)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东台市兴源色织有限公司	3,537,954.00	2009 年 7 月	2014 年 12 月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3,462,000.00	2009 年 7 月	2014 年 12 月

上述非关联方拆借款均系合作项目终止而形成，均于 2013 年 1 月由预付款项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2016 年 1 月，为彻底解决应付未付资金占用费问题以保证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沈寿明先生代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的资金占用费 84 万元，其后沈寿明先生自行向相关方追索垫付的资金。

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4 年有限公司阶段，曾经发生上述将自有资金拆借给非关联方企业的情形，主要由当时公司的管理层做出决策，未按照相关内部制度履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同时，将资金长期拆借给上述非关联企业，未能将资金用于公司自身的主营业务，增加了公司的融资成本，客观上给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消极影响。

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开始对上述历史上不规范的对外资金拆借行为进行整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积极协调，收回了借出的全部款项，消除了发生损失的可能性。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针对有限公司阶段曾经出现的向非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公司通过强化治理机制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了经营决策和对外使用资金的审议和批准权限，并专门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用来规范对外使用资金的流程。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曾经出现的向非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强化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遵守经济决策和对外使用资金的审议和批准权限，坚决杜绝不合理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确保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不受侵害。”

针对上述不规范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主要经营决策者的沈寿明先生出具如下承诺：

“股份公司前身凯晖皮具（南通）有限公司在经营发展的过程中，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行为。如果股份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对外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行政、司法等机关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上述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本人将积极、有效地履行该承诺义务。”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南通市通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0	4至5年	70.03	保证金
朱建东	非关联方	248,000.00	1年以内	15.44	备用金
代垫职工社保费	非关联方	83,175.38	1年以内	5.18	代垫款
张柳	非关联方	48,500.00	1年以内	3.02	备用金
台籍人员暂借款	非关联方	29,276.99	1年以内	1.82	备用金
合计		1,533,952.37		95.4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关于南通市通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全部保证金 112.50 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南通凯和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71,501.11	1年以内	42.14	拆借款
如皋市东升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1.00	1年以内	41.04	拆借款
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38,502.00	1年以内	6.36	拆借款
南通市通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0	2至3年	3.35	保证金
如皋科技开发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年以内	2.97	保证金
南通市中小企业合作基金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97	保证金
合计		33,235,004.11	—	98.8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65,984.41	1年以内	40.21	拆借款
南通凯和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881,955.98	1年以内	36.12	拆借款
东台市兴源色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7,954.00	4至5年	8.59	拆借款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2,000.00	4至5年	8.40	拆借款
南通市通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000.00	1至2年	3.94	保证金
合计		40,072,894.39	—	97.2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7,864.59	100	1,133,673.95	95.66	1,125,676.00	99.24
1至2年			51,447.77	4.34	4,330.45	0.38
2至3年					4,297.32	0.38
合计	617,864.59	100.00	1,185,121.72	100.00	1,134,303.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电费以及备件款项等。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款项性质
南通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租赁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4,511.02	1年以内	预付款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评估费
深圳市立信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1年以内	预付装修费
上海美诚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48.05	1年以内	预付报关费
合计		535,959.0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款项性质
苏州相城区辉煌人力资源公司	非关联方	431,821.00	1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南通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138.46	1年以内	预付租赁款
昆山鹤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苏州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66.52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苏州中冠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28.96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合计		1,057,754.9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款项性质
KURARAY HONG KONG CO., LTD	非关联方	625,196.8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大名县福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3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7,516.71	1年以内	预付款电
江阴科隆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66.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相城金亿隆钢家具厂	非关联方	41,874.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999,183.55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应收利息		2,600,645.91	2,200,645.91

应收利息系公司向关联方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和励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已收回上述资金占用所有的利息。

(二)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0,676,299.88	3,660,215.48	7,016,084.40	29.11
在产品	2,634,300.31		2,634,300.31	10.93
库存商品	12,277,145.58	248,427.80	12,028,717.78	49.91
发出商品	2,325,410.75		2,325,410.75	9.65
周转材料	96,334.34		96,334.34	0.40
合计	28,009,490.86	3,908,643.28	24,100,847.58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7,050,684.02	339,241.46	6,711,442.56	25.33
在产品	5,063,762.66		5,063,762.66	19.12
库存商品	8,159,435.59	497,718.93	7,661,716.66	28.92
发出商品	7,027,979.00		7,027,979.00	26.53
周转材料	26,045.07		26,045.07	0.10
合计	27,327,906.34	836,960.39	26,490,945.9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4,806,679.43	268,913.81	4,537,765.62	33.61
在产品	4,889,754.58		4,889,754.58	36.22
库存商品	4,249,493.04	198,686.72	4,050,806.32	30.00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22,730.56		22,730.56	0.17
合计	13,968,657.61	467,600.53	13,501,057.08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塑壳、PU、绝缘板、热熔胶和牛津布等。周转材料主要是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产品主要是生产车间尚未完工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是平板电脑皮套、手机皮套。发出商品是已经从公司发出但尚不符合收入确认

条件的产成品。

报告期内，2013 年末因公司主要生产 e 感系列产品并部分从事代加工业务，生产周期较短，存货余额较小；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产品完成转型，主要生产 e 动系列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以及公司业务大幅度增加所致。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其中原材料主要是为后续生产加工而储备。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对应合同与订单情况	2015 年 9 月末余额
在产品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634,300.31
库存商品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79,323.80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3,055,759.80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7,872,430.81
	天富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97,719.66
	东莞市浩曦阳电子有限公司	371,911.51
	小计	12,277,145.58
发出商品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442,484.80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882,925.95
	小计	2,325,410.75

（续上表）

项目	对应合同与订单情况	2014 年末余额
在产品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4,615,058.47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30,962.89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417,741.30
	小计	5,063,762.66
库存商品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797,454.18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1,006,329.62
	天富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4,629.02
	东莞市浩曦阳电子有限公司	451,022.77
	小计	8,159,435.59
发出商品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7,027,979.00

如上表所示，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大，均与主要客户相对应，系正在执行的合同与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为饱和所致。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呆滞物料和待翻修产成品计提。其中，呆滞物料因其所用于的产品品种暂时不生产而闲置，以后期间，客户仍可能会订货，故公司按 80% 比例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待翻修产品主要系因质量问题导致退库产品，但经过翻修后仍可作为合格品出售，公司充分考虑其翻修成本因素后，亦按 80% 比例确认其可变现净值。

2015 年，公司收购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原材料中存在以前年度购入但已过时的货物，因此计提了 290.7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了跌价存货的用途和市场价格，计提方法谨慎，计提金额充分。

（三）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如皋市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借款	9,300,000.00		
待抵增值税进项税	745,678.14	545,400.31	
合 计	10,045,678.14	545,400.31	

如皋市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借款系本公司通过如皋市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短期出借互助基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皋市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向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 93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如皋市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入会基金 1,000,000.00 元。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10.00	2.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00	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照直线法计提。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269,537.15	5,859,833.74	696,266.98	431,499.69	149,643.49	36,406,781.05
2、本期增加金额	706,452.85	4,875,471.13	379,979.11	92,181.71	10,190.00	6,064,274.80
（1）购置		2,709,682.64	184,908.50		10,190.00	2,904,781.14
（2）在建工程转入	706,452.85					706,452.85
（3）企业合并增加		2,165,788.49	195,070.61	92,181.71		2,453,040.81
3、本期减少金额		170,940.18				170,940.18
4、期末余额	29,975,990.00	10,564,364.69	1,076,246.09	523,681.40	159,833.49	42,300,115.6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462,804.22	1,655,339.81	480,331.67	115,750.48	38,233.46	4,752,459.64
2、本期增加金额	323,615.78	852,535.34	186,181.02	102,403.60	20,456.66	1,485,192.40
（1）计提	323,615.78	557,178.44	73,039.56	64,090.58	20,456.66	1,038,381.02
（2）合并增加		295,356.90	113,141.46	38,313.02		446,811.38
3、本期减少金额		8,974.41				8,974.41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86,420.00	2,493,500.77	671,912.66	218,154.08	58,690.12	6,228,677.6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189,570.00	8,070,863.92	404,333.43	305,527.32	101,143.37	36,071,438.04
2、年初账面价值	26,806,732.93	4,204,493.93	215,935.31	315,749.21	111,410.03	31,654,321.41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269,537.15	4,610,696.73	614,202.88	431,499.69	149,643.49	35,075,579.94
2、本期增加金额		1,249,137.01	82,064.10			1,331,201.11
（1）购置		1,249,137.01	82,064.10			1,331,201.1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9,269,537.15	5,859,833.74	696,266.98	431,499.69	149,643.49	36,406,781.0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55,059.10	1,168,944.52	404,972.33	38,080.48	11,297.66	3,378,354.09
2、本期增加金额	707,745.12	486,395.29	75,359.34	77,670.00	26,935.80	1,374,105.55
（1）计提	707,745.12	486,395.29	75,359.34	77,670.00	26,935.80	1,374,105.55
（2）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462,804.22	1,655,339.81	480,331.67	115,750.48	38,233.46	4,752,459.6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806,732.93	4,204,493.93	215,935.31	315,749.21	111,410.03	31,654,321.41
2、年初账面价值	27,514,478.05	3,441,752.21	209,230.55	393,419.21	138,345.83	31,697,225.85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612,467.15	3,308,476.46	470,029.88	134,419.13	12,120.00	32,537,512.62

2、本期增加金额	657,070.00	1,302,220.27	144,173.00	431,499.69	137,523.49	2,672,486.45
(1) 购置		1,302,220.27	144,173.00	431,499.69	137,523.49	2,015,416.45
(2) 在建工程转入	657,070.00					657,07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4,419.13		134,419.13
4、期末余额	29,269,537.15	4,610,696.73	614,202.88	431,499.69	149,643.49	35,075,579.9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62,477.18	816,280.84	272,862.19	40,325.00	2,627.00	2,194,572.21
2、本期增加金额	692,581.92	352,663.68	132,110.14	50,178.22	8,670.66	1,236,204.62
(1) 计提	692,581.92	352,663.68	132,110.14	50,178.22	8,670.66	1,236,204.62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422.74		52,422.74
(1) 处置或报废				52,422.74		52,422.74
4、期末余额	1,755,059.10	1,168,944.52	404,972.33	38,080.48	11,297.66	3,378,354.0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514,478.05	3,441,752.21	209,230.55	393,419.21	138,345.83	31,697,225.85
2、年初账面价值	27,549,989.97	2,492,195.62	197,167.69	94,094.13	9,493.00	30,342,940.4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进行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 2015 年 5 月收购东莞凯旺励所致。其中，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331,201.11 元，增长比例为 3.80%；201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5,893,334.62 元，增长比例为 16.19%。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采取自有资金购买的方式。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保持良好的使用和运行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45,460.90 元。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动化生产线改造	436,271.01		436,271.01
合计	436,271.01		436,271.0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00KV箱变配电工程	57,566.04		57,566.04
合计	57,566.04		57,566.0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内容主要是为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而配套添置了相关的自动化检测设备。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年1-9月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400KV箱变配电工程	247,843.75	57,566.04	184,337.95	241,903.99		
B栋厂房装修工程	701,728.94		671,452.85	671,452.85		
自动化生产线改造	1,100,000.00		436,271.01			436,271.01
合计	2,049,572.69	57,566.04	1,292,061.81	913,356.84		436,271.01

2014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400KV箱变配电工程	247,843.75		57,566.04			57,566.04
合计	247,843.75		57,566.04			57,566.04

3、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建设施工情况良好，均按照计划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和累计摊销情况

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111,039.28		7,111,039.28
2、本期增加金额		15,384.62	15,384.62
（1）企业合并增加		15,384.62	15,384.6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111,039.28	15,384.62	7,126,423.9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57,370.12		857,370.12
2、本期增加金额	106,665.57	7,948.71	114,614.28
（1）计提	106,665.57	1,282.05	107,947.62
（2）企业合并增加		6,666.66	6,666.6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64,035.69	7,948.71	971,984.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47,003.59	7,435.91	6,154,439.50
2、年初账面价值	6,253,669.16		6,253,669.16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111,039.28		7,111,039.28
2、本期增加金额			
（1）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111,039.28		7,111,039.2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15,149.36		715,149.3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42,220.76		142,220.7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57,370.12		857,370.1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53,669.16		6,253,669.16
2、年初账面价值	6,395,889.92		6,395,889.9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111,039.28		7,111,039.28
2、本期增加金额			
(1)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111,039.28		7,111,039.2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72,928.60		572,928.6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42,220.76		142,220.7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15,149.36		715,149.3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95,889.92		6,395,889.92
2、年初账面价值	6,538,110.68		6,538,110.68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147,003.59 元。

3、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摊销情况

2015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凯晖装修费	49,999.84		37,500.03		12,499.81
凯旺励装修费		152,777.64	152,777.648		
租赁费		27,407.54	3,375.00		24,032.54
合 计	49,999.84	180,185.18	193,652.67		36,532.35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凯晖装修费	99,999.88		50,000.04		49,999.84
合 计	99,999.88		50,000.04		49,999.84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凯晖装修费	149,999.92		50,000.04		99,999.88
合 计	149,999.92		50,000.04		99,999.88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514.24	478,430.35	1,622,667.04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3,995,633.63	1,913,721.38	6,490,668.18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得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0、应收款项”。

2、存货跌价准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1、存货”。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4、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5、在建工程”。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7、无形资产”。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具体计提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22,666.60	683,705.37	135,652.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64,323.75	393,055.62	5,887,415.63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908,643.28	836,960.39	467,600.53
合计	3,995,633.63	1,913,721.38	6,490,668.18

五、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8,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45,000,000.00	43,000,000.00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抵押借款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雪岸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皋商银[2014]第 0609021701 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皋商银[2014]第 0609021702 号），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借入人民币 2,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9 日。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保证借款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雪岸支行借入人民币 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由子公司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78,809.00	5,400,000.00	1,631,141.1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有所增加，原因是随着客户需求的上升，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采购规模随之扩大，以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相应有所增加。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单位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票据金额(元)	票据到期日	票据用途
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材料款
东莞鼎立聚胺酯贸易有限公司	978,809.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材料款
苏州创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材料款
江苏华驰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材料款
苏州市春格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材料款
苏州盛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材料款
苏州华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材料款
合计	4,978,809.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票据金额(元)	票据到期日	票据用途
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往来
苏州正胜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 年 1 月 29 日	材料款
合计	5,400,000.00		

上述应付票据 500 万元系向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票据无真实往来,为银行完成承兑任务所开具,由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向银行贴现后把资金汇至本公司,系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开具的上述一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完成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的上述行为目的是为相关银行完成任务指标,并未给银行及其他票据当事人造成损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中获取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公司亦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

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寿明、易新兰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对凯晖科技及其前身有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进行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保证凯晖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原料款	22,910,670.42	31,017,403.98	9,811,183.40
应付设备款	1,590,600.00	1,087,070.38	403,228.12
合计	24,501,270.42	32,104,474.36	10,214,411.5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原因是随着客户需求的上升，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采购规模随之扩大，应付货款余额相应增加。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4,717,603.93	6个月以内	19.25
东莞市广兴皮革有限公司	采购款	2,433,944.41	6个月以内	9.93
深圳市豪盈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1,502,454.98	6个月以内	6.13
深圳市鑫台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款	1,336,000.00	6个月以内	5.45
苏州市春格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1,334,752.20	6个月以内	5.45
合计	—	9,822,300.54	—	40.0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7,697,776.14	6个月以内	23.98
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2,708,753.35	6个月以内	8.44
东莞市广兴皮革有限公司	采购款	2,332,401.20	6个月以内	7.27
苏州市春格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1,985,345.55	6个月以内	6.18
苏州盛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1,758,336.65	6个月以内	5.48
合计	—	16,482,612.89	—	51.3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3,818,958.57	6个月以内	37.39
东莞市广兴皮革有限公司	采购款	1,494,227.76	6个月以内	14.63
苏州盛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630,991.58	6个月以内	6.18
苏州正胜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624,256.02	6个月以内	6.11
苏州市春格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585,369.00	6个月以内	5.73
合计	—	7,153,802.93	—	70.04

(四)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320,459.87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较少，2013年末预收账款余额系预收关联方凯晖贸易的货款。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48,000.89	3,855,118.81	887,248.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648,000.89	3,855,118.81	887,248.8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人数和人均薪酬福利均有所上升，其中2014年末应付工资余额较2013年末上升2,967,869.97元，上升幅度334.50%；2015年9月末应付工资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年中未计提年终奖金所致。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66,559.66	949,358.43	218,105.61
营业税	130,032.30	130,032.30	104,225.13
企业所得税	1,615,704.98	200,137.40	44,50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31.79	36,885.65	9,423.48
教育费附加	46,831.79	36,885.65	9,423.48
土地使用税	15,834.51	15,834.51	15,834.50
房产税	138,376.14	72,842.57	60,885.69
印花税	12,772.39	6,264.30	3,296.90
个人所得税	6,454.60		
地方综合基金	22,122.22	11,409.12	21,300.00
合计	3,001,520.38	1,459,649.93	487,004.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主要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各项流转税附加税费。报告期内，公司税前利润保持增长，企业所得税相应逐年增加。公司按月计提企业所得税，并按季度申报缴纳，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并多退少补。2014年12月，当月销项税额较大，使得当月应交增值税金额相比2013年末增加较大；2015年1-9月因公司利润实现情况较好，因此根据当期利润总额预提的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使得应交税费余额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的期末余额，随应交增值税余额的波动而相应变化。

（七）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2,506.79	305,372.22	104,316.67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主要是对短期借款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利息费用。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拆借款		2,013,000.00	6,807,382.87
其他	1,086,625.51	721,639.32	194,379.72
合计	1,086,625.51	2,734,639.32	7,001,762.59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	资金拆借
东莞市浩曦阳电子有限公司	349,045.62	水电费
合计	909,045.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南通中小企业合作促进会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3,000.00	短期拆借款
南通欧意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0	短期拆借款
合计	2,463,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	3,158,382.87	短期拆借款
南通方和贸易发展公司	3,000,000.00	短期拆借款
南通欧意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0	短期拆借款
合计	6,608,382.87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275,100.00	60,275,100.00	60,275,100.00
资本公积	2,460,140.20		
未分配利润	1,112,908.50	-4,565,425.86	-5,258,175.51
合计	63,848,148.70	55,709,674.14	55,016,924.49

（一）股本

股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资本公积

1、2015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份支付		2,088,000.00		2,088,000.00
资本溢价-折股差额		372,140.20		372,140.20
合计		2,460,140.20		2,460,140.20

2015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旺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旺励系南通耀励与李远志共同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现有出资总额1,205.5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南通耀励出资1,145.50万元，占95.0228%；有限合伙人李远志出资60万元，占4.9772%；南通耀励系公司控股股东沈寿明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李远志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李远志的出资比例，将南通旺励受让价与公允价差额部分2,088,000.00元确认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沈寿明和易新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公司子公司情况

全称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易云平	制造业	500万元	100.00	100.00	05376773-1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国有法人股东
南通旺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非国有公司
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非国有公司

南通欧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非国有公司
南通凯和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非国有公司
南通辉腾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非国有公司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上海汇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李远志	董事、副总经理
陈越	董事
李霖君	董事
乔庆雄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易云平	副总经理
蔡明仁	副总经理
段锋	副总经理
陶峰	监事会主席
孙加峰	监事
黄昌德	监事

（二）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3,847,932.91
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698,594.87
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68,442.37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基本按照市场价格，由关联方对外采购以后，平价销售给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50,907.49	16,688,723.03
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7,542.74	

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24,103.29
--------------	------	--	--------------

公司客户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通过其向深圳地区和境外销售自产的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上述关联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0.04%，剔除对上述关联公司的销售后，公司对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7.19%、31.93%。可见，公司对关联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上述关联公司属于贸易型公司，在推广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会发生销售费用等成本，需要一定的销售毛利用于补偿其成本费用。而公司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主要是产品使用方，由公司直接向其销售，因此毛利率相对偏高。

（2）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元

欠款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度以前	
	约定利率	计提利息	约定利率	计提利息	约定利率	计提利息
南通凯和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244,129.28	6%	506,261.18	6%	727,499.55
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	6%	155,870.72	6%	409,882.12	6%	557,003.06
小计		400,000.00		916,143.30		1,284,502.61

（3）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偿还情况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向关联方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和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拆出资金，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拆出资金已全部收回。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情况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南通凯和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4,171,501.11	14,881,955.98
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	-	2,138,502.00	16,565,984.41
小计	-	16,310,003.11	31,447,940.39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南通凯和励和辉腾生态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经协商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拆借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资

金拆借利息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应收利息		2,600,645.91	2,200,645.91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拆出资金及借款应收利息已全部收回。

股份公司成立后，凯晖科技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48,624.77	900,154.27	383,079.1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4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	否

(2)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与东莞凯旺励的原股东易云平和刘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55,600.00元受让其持有的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					3,556,496.17	70,238.68
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			410,225.00			
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88,003.76			
合计			498,228.76		3,556,496.17	
应收利息：						
南通凯和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77,890.01		1,233,760.73	
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			1,122,755.90		966,885.18	
合计			2,600,645.91		2,200,645.91	
其他应收款：						
南通凯和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71,501.11		14,881,955.98	
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			2,138,502.00		16,565,984.41	
合计			16,310,003.11		31,447,940.3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预收款项：			
凯晖（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8,320,359.87
合 计			8,320,359.8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凯晖礼品制品有限公司			3,158,382.87
南通欧意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		
合 计	560,000.00	450,000.00	3,608,382.87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收购东莞凯旺励已经公司当时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往来等关联交易虽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支付相应的利息，未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凯晖科技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及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且，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

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只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旺励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以东莞凯旺励 2015 年 5 月 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价，在

2015年5月4日支付共计人民币355,600.00元的合并成本，取得了东莞凯旺励100%的权益。东莞凯旺励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5,600.00元。

2015年5月4日合并日的确定依据是本公司于2015年5月4日与东莞凯旺励原股东易云平和刘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55,600.00元受让其持有的东莞市凯旺励皮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法律风险

1、报告期存在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该票据500万元系向辉腾生态农业（开发）南通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票据无真实往来，为银行完成承兑任务所开具，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开具的上述一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完成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的上述行为目的是为相关银行完成任务指标，并未给银行及其他票据当事人造成损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中获取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公司亦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但是，公司上述行为依然存在被所属地人民银行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寿明、易新兰就此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对凯晖科技及其前身有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进行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保证凯晖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财务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以及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决定着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现状，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94.67%、98.08%和94.62%。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同

时，公司一方面不断完善产品品质，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进一步保证公司现有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增长性；另一方面正持续加大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实现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多元化。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如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等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2、应收账款偏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2,114,772.60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9.81%，占总资产比例为 32.6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客户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等系国内外知名公司，企业综合实力较强，支付保障水平较高，且从历史经验看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影响运营资金，加大了资金成本，并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账期延长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等风险。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 GR20153200058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或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非经常性损益所占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87,517.34 元、384,377.78 元和 -2,086,167.1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06%、7.93% 和 -33.61%，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逐期大幅上升，但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仍然较大。假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造成的消极影响，则公司的净利润一定程度上仍将受到影响从而出现

难以预计的波动。

5、股份支付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15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南通耀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旺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旺励系南通耀励与李远志共同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现有出资总额1,205.5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南通耀励出资1,145.50万元，占95.0228%；有限合伙人李远志出资60万元，占4.9772%；南通耀励系公司控股股东沈寿明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李远志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李远志的出资比例，将南通旺励受让价与公允价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2,088,000.00元，约占公司2015年1-9月管理费用的16.43%。今后如果公司对营销、管理、技术等骨干员工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该事项将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互助基金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加入如皋市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以下简称“应急互助会”），并缴纳了100万元互助基金。互助基金主要为支持会员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应急还款，在如皋科技开发和工商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设立专户管理。科技开发和工商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应急互助会的委托，具体进行互助基金的操作和调度，对互助基金财务进行独立核算，接受如皋市财政局和监察局的监督。互助基金按每个会计年度不低于50%的经营收益提取借款损失准备金，专项用于借款损失的核销。其余收益和损失在清算时按比例分配。会员缴纳的基金按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算，每年返还给企业。应急互助会自设立以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缴纳的100万元互助基金本金安全，并且具有一定的收益性，不属于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但是，假如应急互助会在运行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金融环境不利等原因，会员企业周转借款出现大范围违约和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将有可能形成较大规模的坏账损失，从而使得公司缴纳的100万元互助基金本金存在损失的可能，同时存在无法按时收取孳息的可能。

（三）经营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转型的关键时期，三个方面的人才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最为重要，一是精通 3C 行业周边衍生智能性及功能性产品设计开发的高端研发人员；二是既了解市场和用户需求，又熟悉产品性能，且具备较强沟通能力的营销人员；三是富有经验的熟练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行业的持续扩张和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上述三方面人才均成为行业内各个企业竞相追逐的对象。如何培养好、引进好、使用好和留住人才，将会对公司产品开发、质量、产能、交货期等各个环节产生较大影响，并决定了公司能否保持自身市场竞争优势。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员工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公司对内注重有步骤的实施员工在岗培训和人才选拔，打通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对外积极引进企业需要的高端人才和合格产业工人，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各类中高级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长期存在，而各类人才的引进、磨合、激励、提升需要一定的过程和与之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如果公司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出现人才短缺的风险，并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寿明先生，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8.479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因此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务做出客观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控股股东也作出了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宜方面对公司实施影响，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等 3C 行业衍生产品种类较多，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但由于社会整体需求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较大影响，如果全球经济疲软，消费者对于 3C 产品的消费需求会下降，这在一定范围内将降低对 3C 行业衍生产品的需求，进而对企业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宏观经济波动造成的物价上涨和人力成本增加也将对行业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压力。若企业无法从技术及管理上降低产品成本，在宏观经济波动的过程中很可能会出现利润下降的风险，从而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所面向的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类产品等 3C 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较快、技术更迭频繁、新产品层出不穷。得益于移动互联和电子商务的兴起，一方面，以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设备的普及带来了 3C 行业周边衍生产品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另一方面，电商的兴起大幅度降低了渠道费用，改变了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线下购买行为持续不断地向线上转移，同时也扩大了产品消费群体。面对复杂、快速的 3C 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必须具有准确的预见，才能在生产经营中把握市场先机。

当前，公司正紧跟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不断拓宽营销渠道，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努力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需求，提升产品市场份额，以促进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对 3C 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失误，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战略出现偏差，未能把握住市场趋势快速、有效占领市场，将会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用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劳动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人力劳动。我国近几年，在不同地区都出现过不同程度的“用工荒”。很多消费电子企业不得不提高职工薪酬和福利来应对这一现象。同时，国家近年出台一系列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利益。这都将使企业用工成本不断攀升，从而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

4、产业结构矛盾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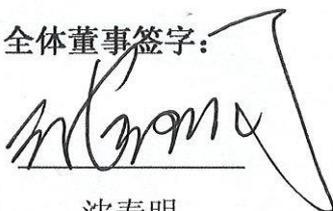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 3C 行业存在企业低层次加工生产与产业链深度发展的矛盾，企业核心技术开发、掌握与产品结构优化的矛盾，产业同质化与产业链整合的矛盾。因此，若整个行业不形成有效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这些矛盾将制约我国 3C 行业结构的优化，从而带来一系列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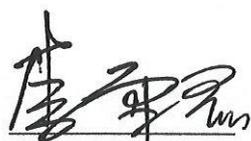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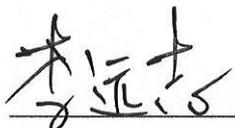
沈寿明



李霖君



陈越



李远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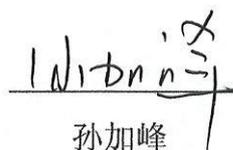


乔庆雄

全体监事签字：



陶峰



孙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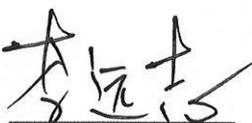


黄昌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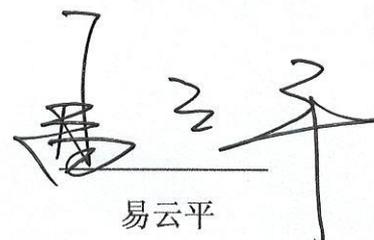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寿明



李远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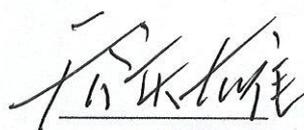
易云平



蔡明仁



段锋



乔庆雄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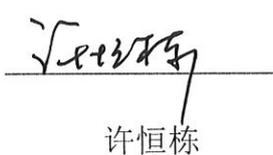


廖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平



许恒栋



王国勋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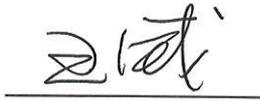


沈宏山

经办律师：



李珍慧



王威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荣芳



季昊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